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 修正總說明草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調整相關部門及單位名稱。配合稽核認證模式轉型智慧稽核認證，稽核認證流程加入智慧稽核認證，且為提升智慧認證管理效率，建置開立管制聯單隔日起 3 個月內未完成收車時，管制聯單自動失效之管理機制，及出口流向證明文件轉線上作業以利提高認證效率，依執行現況調整記點、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規定。部分條文文字進行調整，以符合現行作業模式。另為加強認證人員專業訓練，修正條文內容。本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調整相關部門及單位名稱。【一(一)，第 1 頁；四(七)3 (3)，第 18 頁；四(九) 圖 4-3，第 22 頁】
- 二、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回收、清除之定義，修改「警環標售廢車」名詞定義，並依執行現況修改「民眾主動報繳廢車」名詞定義。【三(六)、(七)，第 3 頁】
- 三、新增智慧稽核之名詞定義，依稽核認證模式轉型智慧稽核，新增文字定義。【三(十八)，第 4 頁】
- 四、針對稽核認證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刪除與稽核認證團體專案計畫契約書重複條文，並修正文字。【四(二)2 (1)，第 5 頁；四(二)2 (2)，第 6 頁】
- 五、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3 條」新增每廠次現場稽核認證人員數量、稽核認證場所相關規範及條文。【四(三)，第 7 頁；四(六)7，第 15 頁】
- 六、為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智慧辨識作業，故調整稽核認證作業流程【四(七)3 圖 4-2，第 19 頁】

- 七、為精進受補貼機構異常通報機制，針對異常通報與處理修正文字，並完善異常事件處理追蹤。【四(九)1(5)、2(4)、3，第20-22頁；五(七)1(1)，第41頁】
- 八、依執行現況修正收車日次日起之說明文字。【五(一)1(6)，第24頁】
- 九、為提升回收業有效管理聯單，故建立開立管制聯單次日起3個月未完成收車時管制聯單屆時自動終止之管理機制，後續標號調整。【五(一)1(16)，第25頁】
- 十、為配合推動智慧稽核e化作業，出口流向將調整為線上審查作業，回收業者將廢車出口完成造冊並列印後，原先以郵寄方式提交流向證明文件(含出口買賣憑證、流向清冊等)，調整為將出口買賣憑證等上傳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予稽核認證團體認證，並修正收車日次日起之說明文字。【五(一)3(3)F、G，第28頁】
- 十一、依現行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計算公式調整相關文字，使手冊與系統描述一致。【五(二)1(3)，第34頁】
- 十二、為使庫存量之描述及計算式說明文字具一致性，修正計算式相關說明文字為「容許量」，並依相關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修改文字。【五(三)2(3)、(4)，第37、38頁】
- 十三、依執行現況，因「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均為受補貼機構應辦理事項，考量執行頻率各有所異，為避免混淆，故將「及」修正為「或」，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說明。【五(五)，第41頁；六(一)8，第48頁】
- 十四、為精進回收業廠區明確分區管理，增訂受補貼機構貯存區標示及標線規定。【五，第44頁；六(一)4，第45頁】
- 十五、依執行現況調整記點、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規定，並依缺失情形分為「記點」、「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重(量)」及「其他」。【四(五)7，第11頁；五(一)1(6)，第24頁；五(一)1(12)、(13)，第25頁；五(一)3(3)G、H、M，第29至30頁】

- 頁；五(一)4，第 32 至 33 頁；六(一) 2 至六(一) 8，第 45 至 48 頁；六(二)，第 49 頁；六(三)，第 51 頁】
- 十六、 依執行現況調整規定說明，避免發生疑義。依現行廢車系統名稱修正為「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以符合現況。【六(一) 5、6，第 47 頁】
- 十七、 為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智慧辨識作業，新增智慧稽核認證通過量，並根據《環境部組織法》將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業務執行機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故調整條文說明文字。【七 表 2，第 54 頁】
- 十八、 為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智慧稽核作業，於「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量證明單」、「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增列智慧稽核認證通過量欄位【七 表 2，第 54 頁；七 表 3，第 55 頁】
- 十九、 依執行現況調整「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之欄位文字「一般回收」為「民眾報繳」【七 表 4，第 56 頁】
- 二十、 依現行作業模式調整版面及表名【七表 5 至表 7，第 57 至 59 頁】
- 二十一、 依現行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計算公式調整相關文字，使手冊與系統描述一致。【七 表 8，第 63、64 頁】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廢機動車輛類-回收業)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2 年 1 月公告)	說明
一、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一、稽核認證目的及法令依據	章名未修正。
(一)稽核認證目的	(一)稽核認證目的	節名未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以下簡稱本署)訂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 據以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作業, 並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 支付受補貼機構補貼費。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本署)訂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 據以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作業, 本署 並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 支付受補貼機構補貼費。	依行政院組織改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 調整相關部門及單位名稱。
(二)法令依據	(二)法令依據	節名未修正。
1.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3 條, 認證手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為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依據、第 6 條規定,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 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及第 12 條規定, 受補貼機構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配合稽核認證作業。 2. 本手冊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1.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3 條, 認證手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為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依據、第 6 條規定,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 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及第 12 條規定, 受補貼機構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手冊, 配合稽核認證作業。 2. 本手冊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項未修正。
二、適用範圍	二、適用範圍	本章未修正。
(一)稽核認證項目	(一)稽核認證項目	本節說明未修正。
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 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機動車輛經使用後廢棄者。	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 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機動車輛經使用後廢棄者。	
(二)稽核認證對象	(二)稽核認證對象	本節說明未修正。
接受稽核認證之對象, 為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 取得應回收廢機動車輛類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	接受稽核認證之對象, 為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 取得應回收廢機動車輛類之受補貼機構資格者。	
三、專有名詞定義	三、專有名詞定義	章名未修正。
本手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同意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本手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同意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之人員。</p> <p>(二) 回收業：指從事經本署公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相關回收業務者。本手冊係指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p> <p>(三) 粉碎分類處理業：從事經本署公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相關粉碎分類處理業務者。本手冊係指稽核認證中之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p> <p>(四) 廢機動車輛：廢機動車輛（以下簡稱廢車）係指失去原效用或不堪使用，並經有關機關查報認定公告或所有人切結放棄所有權的機動車輛。</p> <p>(五) 廢車回收：係指廢車經由回收管道回收至回收業。</p> <p>(六) 警環標售廢車：由警環單位依法公告的廢棄車輛以標售方式由回收業進行回收清除。</p> <p>(七) 民眾主動報繳廢車：民眾檢附相關車籍證件及相關文件至監理單位辦理報廢後，經由回收管道回收之廢車。</p> <p>(八) 應回收物：指廢車拆解後所得的輪胎、鉛蓄電池、電動車電池、潤滑油、冷媒等。</p> <p>(九) 雜質：係指回收、處理業所回收處理之廢棄物中，非依規定分類或非屬該項應回收廢棄物之物質。本手冊係指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之廢車殼中所含之衍生公告應回收物、瓦斯鋼瓶及非屬車輛製造廠出廠原始配備物品（機車前置物籃及後置物架、貨車棚架及防撞鋼架不認定為雜質）。</p> <p>(十) 雜質率：進廠之應回收廢棄物經查驗後，其雜質重量占該車次清運淨重之比例。</p> <p>(十一) 廢車出口：係指廢車以引擎或完整車型之型式輸出國外。</p>	<p>之人員。</p> <p>(二) 回收業：指從事經本署公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相關回收業務者。本手冊係指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p> <p>(三) 粉碎分類處理業：從事經本署公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類物品相關粉碎分類處理業務者。本手冊係指稽核認證中之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p> <p>(四) 廢機動車輛：廢機動車輛（以下簡稱廢車）係指失去原效用或不堪使用，並經有關機關查報認定公告或所有人切結放棄所有權的機動車輛。</p> <p>(五) 廢車回收：係指廢車經由回收管道回收至回收業。</p> <p>(六) 警環標售廢車：由警環單位依法公告的廢棄車輛以標售方式由回收業進行清除處理。</p> <p>(七) 民眾主動報繳廢車：民眾檢附相關車籍證件及相關文件至監理單位辦理報廢後，自行騎（開）往或經由拖吊至廢車回收業作業場所之廢車。</p> <p>(八) 應回收物：指廢車拆解後所得的輪胎、鉛蓄電池、電動車電池、潤滑油、冷媒等。</p> <p>(九) 雜質：係指回收、處理業所回收處理之廢棄物中，非依規定分類或非屬該項應回收廢棄物之物質。本手冊係指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之廢車殼中所含之衍生公告應回收物、瓦斯鋼瓶及非屬車輛製造廠出廠原始配備物品（機車前置物籃及後置物架、貨車棚架及防撞鋼架不認定為雜質）。</p> <p>(十) 雜質率：進廠之應回收廢棄物經查驗後，其雜質重量占該車次清運淨重之比例。</p> <p>(十一) 廢車出口：係指廢車以引擎或</p>	<p>回收、清除之定義，修改「警環標售廢車」說明文字。並依執行現況調整「民眾報繳廢車」說明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十二) 線上稽核認證：係指稽核認證團體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以回收業上傳之引擎實體照片及佐證文件進行稽核認證。</p> <p>(十三) 現場稽核認證：係指稽核認證團體於回收業端執行引擎實體抽驗或引擎實體複查作業。</p> <p>(十四) 引擎實體抽驗：稽核認證團體線上稽核認證判定通過之引擎，「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從中隨機抽取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之作業。</p> <p>(十五) 引擎實體複查：稽核認證團體線上稽核認證針對有疑慮之引擎，判定須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之作業。</p> <p>(十六) 廢車e化認證網：供回收業申請引擎稽核認證及稽核認證團體現場稽核認證時使用之網頁。</p> <p>(十七) 廢車回收行動網：供回收業進行收車作業時使用之網頁。</p>	<p>完整車型之型式輸出國外。</p> <p>(十二) 線上稽核認證：係指稽核認證團體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以回收業上傳之引擎實體照片及佐證文件進行稽核認證。</p> <p>(十三) 現場稽核認證：係指稽核認證團體於回收業端執行引擎實體抽驗或引擎實體複查作業。</p> <p>(十四) 引擎實體抽驗：稽核認證團體線上稽核認證判定通過之引擎，「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從中隨機抽取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之作業。</p> <p>(十五) 引擎實體複查：稽核認證團體線上稽核認證針對有疑慮之引擎，判定須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之作業。</p> <p>(十六) 廢車e化認證網：供回收業申請引擎稽核認證及稽核認證團體現場稽核認證時使用之網頁。</p> <p>(十七) 廢車回收行動網：供回收業進行收車作業時使用之網頁。</p>	
<p>(十八) 智慧稽核：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辦理線上稽核認證作業。</p>	<p>無</p>	<p>新增智慧稽核之名詞定義。</p>
<p>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p>	<p>四、稽核認證團體應遵行事項</p>	<p>章名未修正。</p>
<p>(一) 保密及迴避責任</p> <p>1. 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應對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媒體影像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負保密責任。</p> <p>2.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本署委託期間及委託結束後，對受託執行業務全部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除依法律規定，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未經本署書面同意，將前述資料交與第三者或對外發表。</p> <p>3.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行政程序法落實迴避之規定。</p>	<p>(一) 保密及迴避責任</p> <p>1. 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應對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媒體影像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負保密責任。</p> <p>2.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本署委託期間及委託結束後，對受託執行業務全部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除依法律規定，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未經本署書面同意，將前述資料交與第三者或對外發表。</p> <p>3.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行政程序法落實迴避之規定。</p>	<p>本節未修正。</p>
<p>(二) 人員管理</p>	<p>(二) 人員管理</p>	<p>節名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1. 不當利益之防止：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受補貼機構之不正當利益。	1. 不當利益之防止：稽核認證團體及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接受受補貼機構之不正當利益。	本項未修正。
2. 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	2. 稽核認證人員教育訓練	項目未修正。
<p>(1)稽核認證團體向本署函報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人員應於函報前接受及完成本署指定之稽核認證人員實務教育訓練及資格訓練。經本署同意後，該員始得執行稽核認證。</p>	<p>(1)稽核認證團體向本署函報稽核認證人員，稽核認證人員應於函報前完成下列訓練，經本署同意後，該員始得執行稽核認證。</p> <p><u>A.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u></p> <p><u>(A)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稽核認證人員應接受及完成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取得訓練合格證明文件。</u></p> <p><u>(B)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未取得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每次執行時，應與具有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之稽核認證人員共同執行。</u></p> <p><u>(C)已取得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於核發翌日起 2 年內，接受及完成稽核認證人員回訓訓練，取得回訓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未於核發翌日起 2 年內完成稽核認證人員回訓訓練者，則須重新接受及完成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u></p> <p><u>B.稽核認證團體實務教育訓練</u></p> <p><u>(A)已取得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接受及完成稽核認證團體 22 小時以上實務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稽核認證作業程序、稽核技巧、工作規範及實務實習等課程。稽核認證人員於函報日前回溯 2 年內，曾從事本材質專職稽核認證人員，且稽核工作時間達 1 年以上者，則不在此限。</u></p> <p><u>(B)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未取得本署稽核認證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接受及完成稽核認證團體 40 小時以上實務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內容應包括</u></p>	<p>刪除與稽核認證團體專案計畫契約書重複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u>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法規、回收處理體系、稽核認證制度、稽核認證作業程序、稽核技巧、工作規範及實務實習等課程。</u></p>	
(2)稽核認證 人員 實務教育訓練實施方式	(2)稽核認證 團體 實務教育訓練實施方式	酌修正文字。
<p>A.教育訓練前 實施教育訓練前1個日曆天，應通報本署教育訓練時間、地點、教材及講師等資料，通報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p> <p>B.教育訓練中 (A)受訓人員應有下列具有拍照日期之佐證照片。 a.受訓人員與其他稽核認證人員於廠（場）區大門處合照。 b.受訓人員之現場教育訓練照片。 (B)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時，訓練方式得採現場視訊連線方式見習辦理。</p> <p>C.教育訓練後 稽核認證團體函報本署同意稽核認證人員時，除須檢具契約書規定文件資料外，另應併予提送下列佐證資料。 (A)受訓人員當日簽章確認之相關報表或工作底稿，並檢附受訓人員具有拍照日期之佐證照片。 (B)採現場視訊連線見習者，應具當日記載受訓資訊之相關報表或工作底稿，並檢附當日視訊連線畫面照片。</p>	<p>A.教育訓練前 實施教育訓練前1個日曆天，應通報本署教育訓練時間、地點、教材及講師等資料，通報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p> <p>B.教育訓練中 (A)受訓人員應有下列具有拍照日期之佐證照片。 a.受訓人員與其他稽核認證人員於廠（場）區大門處合照。 b.受訓人員之現場教育訓練照片。 (B)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時，訓練方式得採現場視訊連線方式見習辦理。</p> <p>C.教育訓練後 稽核認證團體函報本署同意稽核認證人員時，除須檢具契約書規定文件資料外，另應併予提送下列佐證資料。 (A)受訓人員當日簽章確認之相關報表或工作底稿，並檢附受訓人員具有拍照日期之佐證照片。 (B)採現場視訊連線見習者，應具當日記載受訓資訊之相關報表或工作底稿，並檢附當日視訊連線畫面照片。</p>	各項未修正。
<p>3. 稽核認證團體應自稽核認證人員離職日起1週內，將該計畫現職稽核認證人員清冊報本署備查。</p> <p>4.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於本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錄之行程，至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及時抵達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本署。稽核認證團體應視稽核認證行程之延誤情形，決定是否另行派員前往，或取消該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行程，並通知本署及受補貼</p>	<p>3. 稽核認證團體應自稽核認證人員離職日起1週內，將該計畫現職稽核認證人員清冊報本署備查。</p> <p>4.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於本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錄之行程，至受補貼機構執行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若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及時抵達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本署。稽核認證團體應視稽核認證行程之延誤情形，決定是否另行派員前往，或取消該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行程，並通知本署及受補貼</p>	各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機構。</p> <p>5.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時，應有2（含）人以上稽核認證人員，其中1人應有1年以上稽核工作相關經驗。</p> <p>6. 稽核認證人員對同一受補貼機構連續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達2個月時，中間須至少間隔15日後，稽核認證團體始可再指派該稽核認證人員至該受補貼機構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p> <p>7. 稽核認證人員應依登錄之行程準時到廠（場）。</p> <p>8.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現場稽核認證應著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裝備，並配戴識別文件。</p>	<p>機構。</p> <p>5.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時，應有2（含）人以上稽核認證人員，其中1人應有1年以上稽核工作相關經驗。</p> <p>6. 稽核認證人員對同一受補貼機構連續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達2個月時，中間須至少間隔15日後，稽核認證團體始可再指派該稽核認證人員至該受補貼機構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p> <p>7. 稽核認證人員應依登錄之行程準時到廠（場）。</p> <p>8. 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現場稽核認證應著安全帽及安全鞋等防護裝備，並配戴識別文件。</p>	
(三)稽核認證行程	(三)稽核認證行程	節名未修正。
<p>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執行回收量稽核認證日前2個工作天（下午17時）前，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錄現場稽核認證行程。</p>	<p>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執行回收量稽核認證日前2個工作天（下午17時）前，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錄現場稽核認證行程。</p>	本項未修正。
<p>2. 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之場所為各受補貼機構及其他本署指定地點，稽核認證團體於受補貼機構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之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時00分至下午17時00分，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至13時。除前述時間外，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受補貼機構之申請，執行稽核認證。</p>	<p>2. 稽核認證團體於受補貼機構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之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時00分至下午17時00分，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至13時。除前述時間外，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受補貼機構之申請，執行稽核認證。</p>	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3條新增相關規範。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稽核認證團體得取消現場稽核認證作業：</p> <p>(1) 遇例假日或其他依政府相關規定之停止工作日。</p> <p>(2) 受補貼機構暫停作業。</p> <p>(3) 遇受補貼機構所在地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p> <p>(4) 受補貼機構有重大工安危害疑慮。</p> <p>(5) 其他經本署同意之情形。</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稽核認證團體得取消現場稽核認證作業：</p> <p>(1) 遇例假日或其他依政府相關規定之停止工作日。</p> <p>(2) 受補貼機構暫停作業。</p> <p>(3) 遇受補貼機構所在地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p> <p>(4) 受補貼機構有重大工安危害疑慮。</p> <p>(5) 其他經本署同意之情形。</p>	本項未修正。
(四)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	(四)稽核認證作業執行事項	本節未修正。
<p>1. 稽核認證團體應配合本署之受補貼機構審查程序，就受補貼機構之</p>	<p>1. 稽核認證團體應配合本署之受補貼機構審查程序，就受補貼機構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申請文件及現勘，於本署指定期限內，提出審查意見予本署。</p> <p>2.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6條，稽核認證團體應執行事項如下：</p> <p>(1)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查核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及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p> <p>(2)查核受補貼機構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作業程序應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p>(3)查核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來源，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經回收拆解後所產出之應回收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數（重）量，並查核其流向、用途、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數據。</p> <p>(4)查核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及應回收物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p> <p>(5)核算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量。</p> <p>(6)執行稽核認證之異常通報及後續追蹤處理。</p> <p>(7)其他經本署委託有關稽核認證事項。</p>	<p>申請文件及現勘，於本署指定期限內，提出審查意見予本署。</p> <p>2.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6條，稽核認證團體應執行事項如下：</p> <p>(1)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查核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及受補貼機構基本資料。</p> <p>(2)查核受補貼機構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作業程序應符合「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p>(3)查核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機動車輛之來源，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經回收拆解後所產出之應回收物及其他廢棄物之數（重）量，並查核其流向、用途、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數據。</p> <p>(4)查核受補貼機構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及應回收物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p> <p>(5)核算受補貼機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量。</p> <p>(6)執行稽核認證之異常通報及後續追蹤處理。</p> <p>(7)其他經本署委託有關稽核認證事項。</p>	
<p>（五）線上稽核作業</p>	<p>（五）線上稽核作業</p>	<p>節名未修正。</p>
<p>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回收業上傳引擎照片申請稽核認證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稽核認證。</p> <p>2.線上稽核判定準則</p> <p>(1)引擎採細部拆解者</p> <p>A.引擎號碼近照，依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核對引擎號碼是否正確。</p> <p>(A)若為進口車輛，且引擎上同時具有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同時針對</p>	<p>1.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回收業上傳引擎照片申請稽核認證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稽核認證。</p> <p>2.線上稽核判定準則</p> <p>(1)引擎採細部拆解者</p> <p>A.引擎號碼近照，依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核對引擎號碼是否正確。</p> <p>(A)若為進口車輛，且引擎上同時具有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同時針對</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引擎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照。</p> <p>(B)若為電動車，回收業應針對車身號碼拍照。</p> <p>B.引擎遠照(若為電動車則為含車身號碼之馬達或車身遠照1張)，作為近照之輔助判定。</p> <p>(2)引擎採粗部拆解者</p> <p>A.引擎號碼近照，依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核對引擎號碼是否正確(若為進口車輛，且同時具有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將車身號碼牌剪角，並同時針對引擎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照)。</p> <p>B.引擎遠照，作為近照之輔助判定。</p> <p>C.破壞照，確認廢汽車之汽缸蓋及水套孔，與廢機車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依本手冊規定完成破壞。</p> <p>(3)佐證文件審查</p> <p>回收業如遇下列特殊情形，應於「廢車e化認證網」上傳佐證文件，供稽核認證團體辦理審查。</p> <p>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有「-」及「*」差異時，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引擎實體號碼查無紀錄」查詢畫面供查驗。</p> <p>B.疑似監理單位車籍資料輸入錯誤之監理單位相關證明文件。</p> <p>C.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p> <p>D.其他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驗之文件。</p>	<p>引擎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照。</p> <p>(B)若為電動車，回收業應針對車身號碼拍照。</p> <p>B.引擎遠照(若為電動車則為含車身號碼之馬達或車身遠照1張)，作為近照之輔助判定。</p> <p>(2)引擎採粗部拆解者</p> <p>A.引擎號碼近照，依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核對引擎號碼是否正確(若為進口車輛，且同時具有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將車身號碼牌剪角，並同時針對引擎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照)。</p> <p>B.引擎遠照，作為近照之輔助判定。</p> <p>C.破壞照，確認廢汽車之汽缸蓋及水套孔，與廢機車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依本手冊規定完成破壞。</p> <p>(3)佐證文件審查</p> <p>回收業如遇下列特殊情形，應於「廢車e化認證網」上傳佐證文件，供稽核認證團體辦理審查。</p> <p>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有「-」及「*」差異時，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引擎實體號碼查無紀錄」查詢畫面供查驗。</p> <p>B.疑似監理單位車籍資料輸入錯誤之監理單位相關證明文件。</p> <p>C.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p> <p>D.其他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驗之文件。</p>	
<p>3.資料比對</p> <p>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相同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重複自動比對結果，稽核認證團體應參照下述規定予以判定。</p>	<p>3.資料比對</p> <p>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相同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重複自動比對結果，稽核認證團體應參照下述規定予以判定。</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1)重複資料的處理 申請線上稽核認證之資料，經與「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已認證回收車輛資料庫自動比對，如有相同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且後續經稽核後確認為重複者，則不予稽核認證。</p> <p>(2)重複資料例外情形處理 民眾主動報繳廢車之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時，如回收業能於「廢車e化認證網」上傳完整證件供查驗，則該筆資料予以認證通過，原已認證資料之行政補貼費不予追回。</p>	<p>(1)重複資料的處理 申請線上稽核認證之資料，經與「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已認證回收車輛資料庫自動比對，如有相同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且後續經稽核後確認為重複者，則不予稽核認證。</p> <p>(2)重複資料例外情形處理 民眾主動報繳廢車之車牌號碼或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時，如回收業能於「廢車e化認證網」上傳完整證件供查驗，則該筆資料予以認證通過，原已認證資料之行政補貼費不予追回。</p>	
<p>4.線上稽核異常判定 稽核認證團體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通過。</p> <p>(1)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不符</p> <p>(2)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p> <p>(3)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定</p> <p>(4)上傳之佐證文件不齊全</p> <p>(5)引擎號碼磨損、銹蝕而無法辨識（系統會自動判定為現場複查）</p> <p>(6)重複申報</p> <p>(7)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不予通過者</p> <p>稽核認證團體應針對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不符、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定，及上傳之佐證文件不齊全者予以退件，並視為未辦理稽核認證，回收業應至「廢車e化認證網」重新申請線上稽核認證。</p>	<p>4.線上稽核異常判定 稽核認證團體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不予通過。</p> <p>(1)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不符</p> <p>(2)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p> <p>(3)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定</p> <p>(4)上傳之佐證文件不齊全</p> <p>(5)引擎號碼磨損、銹蝕而無法辨識（系統會自動判定為現場複查）</p> <p>(6)重複申報</p> <p>(7)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不予通過者</p> <p>稽核認證團體應針對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不符、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定，及上傳之佐證文件不齊全者予以退件，並視為未辦理稽核認證，回收業應至「廢車e化認證網」重新申請線上稽核認證。</p>	本項未修正。
<p>5.抽驗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由每日稽</p>	<p>5.抽驗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由每日稽</p>	本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核認證通過案件中，抽取5%(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進行複驗(若該回收業該日通過件數未達20件，則至少抽取1件)，回收業應針對被抽驗者，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排定現場稽核行程後，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核認證通過案件中，抽取5%(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進行複驗(若該回收業該日通過件數未達20件，則至少抽取1件)，回收業應針對被抽驗者，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排定現場稽核行程後，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6.複查 稽核認證團體針對有疑慮時可要求複查，回收業應針對被要求複查者，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排定現場稽核行程後，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6.複查 稽核認證團體針對有疑慮時可要求複查，回收業應針對被要求複查者，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排定現場稽核行程後，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	本項未修正。
7.回收業應善盡申報稽核認證資料正確性之責，稽核認證申請資料之錯誤及線上稽核結果為「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定」或「文件不齊全」比率合計不得超出每月線上稽核申請量10%以上，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4)」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5天。	7.回收業應善盡申報稽核認證資料正確性之責，稽核認證申請資料之錯誤及線上稽核結果為「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定」或「文件不齊全」比率合計不得超出每月線上稽核申請量10%以上，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4)」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7天。	依執行現況，調整電子聯單使用權限天數為5天。
8.警環車源線上文書審查 (1)對於警環標售廢車，稽核認證團體應審查回收業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之警環清冊與上傳之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是否齊全且一致。 (2)稽核認證團體針對警環清冊登載資料與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內容不相符者，予以退件，回收業應於補正資料後再次送出申請，經確認無誤後，始通過文書審查。 (3)審查重點如下： A.回收業是否上傳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且其所含之警環清冊有加	8.警環車源線上文書審查 (1)對於警環標售廢車，稽核認證團體應審查回收業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之警環清冊與上傳之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是否齊全且一致。 (2)稽核認證團體針對警環清冊登載資料與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內容不相符者，予以退件，回收業應於補正資料後再次送出申請，經確認無誤後，始通過文書審查。 (3)審查重點如下： A.回收業是否上傳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且其所含之警環清冊有加	本項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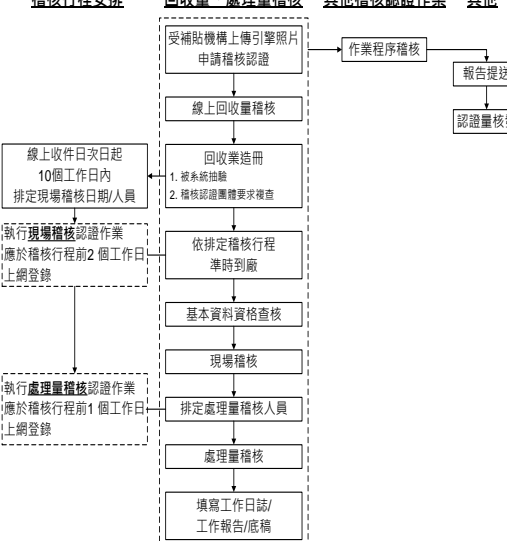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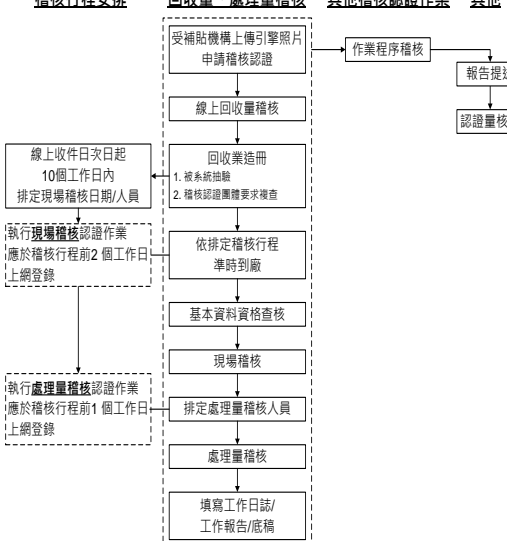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蓋關防或騎縫章。</p> <p>B.回收業如向其他回收業購得警環標售廢車，須上傳轉讓證明書及原警環清冊影本且加蓋原轉讓及轉讓後回收業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p> <p>C.回收業須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建立警環清冊，其車輛序號須與警環單位之警環清冊序號相對應，確認無誤後線上送交稽核認證團體審查。</p>	<p>蓋關防或騎縫章。</p> <p>B.回收業如向其他回收業購得警環標售廢車，須上傳轉讓證明書及原警環清冊影本且加蓋原轉讓及轉讓後回收業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p> <p>C.回收業須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建立警環清冊，其車輛序號須與警環單位之警環清冊序號相對應，確認無誤後線上送交稽核認證團體審查。</p>	
<p>（六）現場稽核作業</p> <p>稽核認證團體線上稽核認證判定通過之引擎，「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從中抽取5%進行抽驗；另稽核認證團體針對有疑慮之引擎，判定須現場複查。上述二種情形之引擎，回收業需進行造冊後，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p>	<p>（六）現場稽核作業</p> <p>稽核認證團體線上稽核認證判定通過之引擎，「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從中抽取5%進行抽驗；另稽核認證團體針對有疑慮之引擎，判定須現場複查。上述二種情形之引擎，回收業需進行造冊後，稽核認證團體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p>	本節未修正
<p>1.基本資料稽核</p> <p>查核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工廠登記資料及回收業登記證與受補貼機構現況是否相符，前揭資料若有異動時，受補貼機構應主動告知稽核認證團體；認證團體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時，應先確認回收業之基本資料後，始得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p> <p>(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p> <p>(2)應紀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工作底稿/日誌。</p>	<p>1.基本資料稽核</p> <p>查核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工廠登記資料及回收業登記證與受補貼機構現況是否相符，前揭資料若有異動時，受補貼機構應主動告知稽核認證團體；認證團體執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時，應先確認回收業之基本資料後，始得進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p> <p>(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p> <p>(2)應紀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工作底稿/日誌。</p>	本項未修正。
<p>2.回收方法及設施稽核</p> <p>稽核認證人員執行回收方法及設施稽核時，將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查核回收業其廢引擎、資源回收物、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p>	<p>2.回收方法及設施稽核</p> <p>稽核認證人員執行回收方法及設施稽核時，將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查核回收業其廢引擎、資源回收物、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p>	本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潤滑油及其他廢棄物等之回收、拆解、貯存及清除等作業是否符合其相關規範。</p> <p>(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p> <p>(2)應紀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工作底稿/日誌。</p>	<p>潤滑油及其他廢棄物等之回收、拆解、貯存及清除等作業是否符合其相關規範。</p> <p>(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p> <p>(2)應紀錄、保存文件：作業程序稽核工作底稿/日誌。</p>	
<p>3.回收量稽核</p> <p>(1)稽核認證頻率：現場稽核採一個月稽核1次為原則，回收業得視廠內拆解狀況，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增加稽核行程，其稽核行程之排定以稽核認證團體排定為原則。</p> <p>(2)稽核認證作業程序（如圖4-1）</p> <p>(3)現場稽核</p> <p>A.現場查驗期限</p> <p>稽核認證團體採主動安排，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線上收件日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與回收業排定現場稽核日期，回收業應配合於申請稽核認證日起2個月內完成引擎現場查驗作業，若未於2個月內完成引擎現場查驗作業，則稽核認證團體得予以退件處理，並視為未辦理稽核認證作業。</p> <p>B.攜帶行動裝置</p> <p>稽核認證人員前往時，應攜帶行動裝置，連線至「廢車e化認證網」執行現場稽核作業。</p> <p>C.核對引擎號碼</p> <p>現場待稽核之引擎實體與清冊之引擎號碼逐一核對，並於現場將稽核結果登載至「廢車e化認證網」，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認定：</p> <p>(A)引擎號碼磨損、銹蝕無法辨識</p> <p>(B)引擎號碼與清冊號碼不符者</p> <p>(C)引擎號碼經稽核認證團體註記</p>	<p>3.回收量稽核</p> <p>(1)稽核認證頻率：現場稽核採一個月稽核1次為原則，回收業得視廠內拆解狀況，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增加稽核行程，其稽核行程之排定以稽核認證團體排定為原則。</p> <p>(2)稽核認證作業程序（如圖4-1）</p> <p>(3)現場稽核</p> <p>A.現場查驗期限</p> <p>稽核認證團體採主動安排，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線上收件日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與回收業排定現場稽核日期，回收業應配合於申請稽核認證日起2個月內完成引擎現場查驗作業，若未於2個月內完成引擎現場查驗作業，則稽核認證團體得予以退件處理，並視為未辦理稽核認證作業。</p> <p>B.攜帶行動裝置</p> <p>稽核認證人員前往時，應攜帶行動裝置，連線至「廢車e化認證網」執行現場稽核作業。</p> <p>C.核對引擎號碼</p> <p>現場待稽核之引擎實體與清冊之引擎號碼逐一核對，並於現場將稽核結果登載至「廢車e化認證網」，若發現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認定：</p> <p>(A)引擎號碼磨損、銹蝕無法辨識</p> <p>(B)引擎號碼與清冊號碼不符者</p> <p>(C)引擎號碼經稽核認證團體註記</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者</p> <p>(D)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p> <p>D.異常處理</p> <p>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稽核時，回收業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規範配合作業致使查驗核對困難，則稽核認證人員應將現場狀態拍照存證，取消該次行程，並將此異常狀況回報本署。另針對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與申請清冊內容不符時，應於申請清冊中加註說明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及稽核認證結果。</p>	<p>者</p> <p>(D)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p> <p>D.異常處理</p> <p>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稽核時，回收業未依稽核認證作業規範配合作業致使查驗核對困難，則稽核認證人員應將現場狀態拍照存證，取消該次行程，並將此異常狀況回報本署。另針對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與申請清冊內容不符時，應於申請清冊中加註說明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及稽核認證結果。</p>	
<p>4.處理量稽核</p> <p>(1)稽核認證頻率：稽核認證團體駐廠稽核認證人員依據回收業登錄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並由粉碎分類處理業確認後之行程，進行廢車殼清運量稽核作業。</p> <p>(2)稽核認證程序（如圖 4-1）</p> <p>A.廢車殼清運稽核</p> <p>(A)處理業稽核認證團體駐廠稽核認證人員依回收業排定之廢車殼清運行程執行清運進廠作業。</p> <p>(B)廢車殼清運時回收業必須填製「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如表 1。</p> <p>(C)清運車輛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時，駐廠稽核認證人員應確認清運車輛進廠並監督過磅與會簽確認。</p> <p>B.雜質查核作業</p> <p>(A)廢車殼清運時，回收業應會同粉碎分類處理業人員進行每一車次之雜質查驗，否則對於雜質之查驗數量不得有異議。駐廠稽核認證人員應查核粉碎分類處理業之雜質查驗情形。</p> <p>(B)汽車前後保險桿暨機車塑膠烤漆</p>	<p>4.處理量稽核</p> <p>(1)稽核認證頻率：稽核認證團體駐廠稽核認證人員依據回收業登錄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並由粉碎分類處理業確認後之行程，進行廢車殼清運量稽核作業。</p> <p>(2)稽核認證程序（如圖 4-1）</p> <p>A.廢車殼清運稽核</p> <p>(A)處理業稽核認證團體駐廠稽核認證人員依回收業排定之廢車殼清運行程執行清運進廠作業。</p> <p>(B)廢車殼清運時回收業必須填製「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如表 1。</p> <p>(C)清運車輛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時，駐廠稽核認證人員應確認清運車輛進廠並監督過磅與會簽確認。</p> <p>B.雜質查核作業</p> <p>(A)廢車殼清運時，回收業應會同粉碎分類處理業人員進行每一車次之雜質查驗，否則對於雜質之查驗數量不得有異議。駐廠稽核認證人員應查核粉碎分類處理業之雜質查驗情形。</p> <p>(B)汽車前後保險桿暨機車塑膠烤漆</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車殼屬可再利用物質，若未另行拆解而混合於廢車殼進行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廠，則均視為雜質（汽車保險桿以每支5公斤計，機車塑膠烤漆車殼以每車3公斤計）。</p> <p>(C)駐廠稽核認證人員應記錄回收業每車次之雜質種類、重量、未拆解保桿、塑膠車殼數量及其他經本署指定項目，並由粉碎分類處理業會簽確認後，將會磅重量登載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p>	<p>車殼屬可再利用物質，若未另行拆解而混合於廢車殼進行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廠，則均視為雜質（汽車保險桿以每支5公斤計，機車塑膠烤漆車殼以每車3公斤計）。</p> <p>(C)駐廠稽核認證人員應記錄回收業每車次之雜質種類、重量、未拆解保桿、塑膠車殼數量及其他經本署指定項目，並由粉碎分類處理業會簽確認後，將會磅重量登載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p>	
<p>5.應回收物之查核與追蹤</p> <p>(1)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1個月應回收物清運貯存相關資料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指定網頁上，且將相關憑證提供予稽核認證團體，以利查核。</p> <p>(2)合理性分析</p> <p>稽核認證團體應定期依廢引擎、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及其他廢棄物等的回收數量，與受補貼機構提送之「應回收物及衍生廢棄物數量彙總表」，進行合理性的估算。</p> <p>(3)應回收物及廢棄物流向</p> <p>A.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包括廢棄電動車電池）應送交具有受補貼機構資格業者，其他應回收物及事業廢棄物則應送交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並取得流向憑證後，採以電子檔案方式供稽核認證團體檢核，其施行日期依本署公告指定日期為準，公告前得採紙本方式為主。</p> <p>B.前述流向憑證交付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均應加蓋簽收章，並於3個月內交予稽核認證團體檢核；</p>	<p>5.應回收物之查核與追蹤</p> <p>(1)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1個月應回收物清運貯存相關資料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指定網頁上，且將相關憑證提供予稽核認證團體，以利查核。</p> <p>(2)合理性分析</p> <p>稽核認證團體應定期依廢引擎、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及其他廢棄物等的回收數量，與受補貼機構提送之「應回收物及衍生廢棄物數量彙總表」，進行合理性的估算。</p> <p>(3)應回收物及廢棄物流向</p> <p>A.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包括廢棄電動車電池）應送交具有受補貼機構資格業者，其他應回收物及事業廢棄物則應送交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並取得流向憑證後，採以電子檔案方式供稽核認證團體檢核，其施行日期依本署公告指定日期為準，公告前得採紙本方式為主。</p> <p>B.前述流向憑證交付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均應加蓋簽收章，並於3個月內交予稽核認證團體檢核；</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冷媒可提供蓋有簽收章之流向憑證；若無法如期提供者，應事先申請經本署核可。</p> <p>C.回收業應善盡冷媒回收責任，拆解廢汽車所回收之冷媒（氟氯碳化物）販賣、處理，應交由具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第二類販賣許可證之業者，或本署同意之機構處理。</p> <p>(4)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棄物、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利稽核認證團體確認稽核認證量。</p> <p>(5)受補貼機構若未於上述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廢棄物及相關證明文件與差異說明，稽核認證團體得限期要求改善。</p>	<p>冷媒可提供蓋有簽收章之流向憑證；若無法如期提供者，應事先申請經本署核可。</p> <p>C.回收業應善盡冷媒回收責任，拆解廢汽車所回收之冷媒（氟氯碳化物）販賣、處理，應交由具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第二類販賣許可證之業者，或本署同意之機構處理。</p> <p>(4)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棄物、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利稽核認證團體確認稽核認證量。</p> <p>(5)受補貼機構若未於上述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廢棄物及相關證明文件與差異說明，稽核認證團體得限期要求改善。</p>	
<p>6.稽核認證作業程序</p> <p>(1)執行方法：依據「廢機動車輛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作業程序稽核。</p> <p>(2)稽核頻率及管制文件：稽核認證團體應每月對受補貼機構進行1次作業程序稽核；離島地區之回收業，每季至少應進行1次預警或不預警實地查核，並與受補貼機構會簽稽核結果。</p>	<p>6.稽核認證作業程序</p> <p>(1)執行方法：依據「廢機動車輛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作業程序稽核。</p> <p>(2)稽核頻率及管制文件：稽核認證團體應每月對受補貼機構進行1次作業程序稽核；離島地區之回收業，每季至少應進行1次預警或不預警實地查核，並與受補貼機構會簽稽核結果。</p>	本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稽核行程安排 回收量、處理量稽核 其他稽核認證作業 其他</p>  <p>圖 4-1 稽核認證作業程序</p>	<p>稽核行程安排 回收量、處理量稽核 其他稽核認證作業 其他</p>  <p>圖 4-1 稽核認證作業程序</p>	<p>本圖未修正</p>
<p>7.環境稽核</p> <p>(1)執行頻率/時間：每次到廠(場)執行稽核認證作業前。</p> <p>(2)執行方式：依據「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執行環境稽核。</p> <p>(3)環境稽核結果應記錄於工作底稿併同保存。</p>	<p>無</p>	<p>為使稽核認證人員工作內容聚焦於稽核認證範疇，精簡稽核認證作業內容，新增環境稽核之規範。</p>
<p>(七) 回收清運量核定</p>	<p>(七) 回收清運量核定</p>	<p>節名未修正。</p>
<p>1.認證回收量核算方式（如圖 4-2）</p> <p>(1)廢車回收後，經稽核認證團體線上稽核、資料庫重複比對及現場引擎查驗作業完成後確認之廢車回收數量。</p> <p>(2)認證回收量=線上稽核通過量（不含被抽驗引擎）+抽驗通過量+現場複查通過量。</p>	<p>1.認證回收量核算方式（如圖 4-2）</p> <p>(1)廢車回收後，經稽核認證團體線上稽核、資料庫重複比對及現場引擎查驗作業完成後確認之廢車回收數量。</p> <p>(2)認證回收量=線上稽核通過量（不含被抽驗引擎）+抽驗通過量+現場複查通過量。</p>	<p>本項未修正。</p>
<p>2.廢車殼清運量核算方式（如圖 4-2）</p> <p>(1)稽核認證團體依據認證回收量確認回收業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之重量，並對廢車殼進行合理性分析，作為稽核認證量核算依據。</p> <p>(2)回收業應佐附可再利用物質清運</p>	<p>2.廢車殼清運量核算方式（如圖 4-2）</p> <p>(1)稽核認證團體依據認證回收量確認回收業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之重量，並對廢車殼進行合理性分析，作為稽核認證量核算依據。</p> <p>(2)回收業應佐附可再利用物質清運</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至合法處理機構之相關憑證，以作為稽核認證量核算之依據，若無相關憑證則該重量不予以列入計算。</p>	<p>至合法處理機構之相關憑證，以作為稽核認證量核算之依據，若無相關憑證則該重量不予以列入計算。</p>	
<p>(3)廢車殼合理性分析</p> <p>A.廢車殼之重量以廢車回收後拆除應回收物與汽車保險桿、或機車塑膠烤漆車殼之剩餘重量計算之。</p> <p>B.廢車殼與廢車合理重量核算公式如下： 機車認證回收量×97 公斤＋汽車認證回收量×990 公斤>廢車殼合理重量(公斤)>機車認證回收量×22 公斤＋汽車認證回收量×513 公斤。</p> <p>C.回收業清運廢車殼重量，若在清運規範所定之期限內仍低於標準下限，則視為未完成廢車殼清運。</p> <p>D.廢車殼清運重量低於標準下限時，回收業不再補足重量而欲領取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時，則回收業必須提具切結書，保證日後不再申請該批次之車殼清運及請領該批次數不足之行政管理補貼費用，但已超過清運規範所定期限，且未依規定申請展延者，則無需提具切結書，視為自動放棄領取不足之行政管理補貼費用；另該清運批次若含有不同車源（車種）之廢車殼混合清運者，則依補貼費較高車源（車種）為優先扣量依據。</p> <p>E.若有前述 D 項情形，該批次行政管理補貼費用之請領，則僅核發已完成廢車殼清運部分之補貼費；亦即以實際清運廢車殼重量佔清運標準下限重量之比例乘以該批次同車源及同車種通過之稽核輛數，作為該批次中已完成廢車殼清運部</p>	<p>(3)廢車殼合理性分析</p> <p>A.廢車殼之重量以廢車回收後拆除應回收物與汽車保險桿、或機車塑膠烤漆車殼之剩餘重量計算之。</p> <p>B.廢車殼與廢車合理重量核算公式如下： 機車認證回收量×97 公斤＋汽車認證回收量×990 公斤>廢車殼合理重量(公斤)>機車認證回收量×22 公斤＋汽車認證回收量×513 公斤。</p> <p>C.回收業清運廢車殼重量，若在清運規範所定之期限內仍低於標準下限，則視為未完成廢車殼清運。</p> <p>D.廢車殼清運重量低於標準下限時，回收業不再補足重量而欲領取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時，則回收業必須提具切結書，保證日後不再申請該批次之車殼清運及請領該批次數不足之行政管理補貼費用，但已超過清運規範所定期限，且未依規定申請展延者，則無需提具切結書，視為自動放棄領取不足之行政管理補貼費用；另該清運批次若含有不同車源（車種）之廢車殼混合清運者，則依補貼費較高車源（車種）為優先扣量依據。</p> <p>E.若有前述 D 項情形，該批次行政管理補貼費用之請領，則僅核發已完成廢車殼清運部分之補貼費；亦即以實際清運廢車殼重量佔清運標準下限重量之比例乘以該批次同車源及同車種通過之稽核輛數，作為該批次中已完成廢車殼清運部</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分之行政管理補貼費請領依據。 計算範例：</p> <p>若回收業於某批次申請稽核認證汽車數量為 210 輛及機車數量為 70 輛，經稽核認證團體稽核後，通過之確認回收量為汽車 193 輛及機車 60 輛，該批次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之總重量為 84,030kg，倘若回收業欲結案請領行政補貼費，則其補貼費計算方式：</p> <p>依本手冊之廢車殼合理性分析，汽車/機車理論上下限為：汽車認證回收量×990 kg +機車認證回收量×97 kg > 廢車殼合理重量(kg) > 汽車認證回收量×513 kg +機車認證回收量×22 kg，則該批次清運下限重量 = (193×513 kg)+(60×22 kg) = 100,329 kg 而回收業實際清運總重量 = 84,030kg</p> <p>故該批次實際核發汽車行政管理補貼費輛數為： 84,030 kg - 1,320 kg（機車通過量） = 82,710 kg / 513 kg = 161.22 輛 故核發 161 輛汽車及 60 輛機車</p> <p>F.回收業清運之廢車殼重量，若超過其標準上限 20%，則須提出合理說明，待確認查核無誤後，始予核發行政管理補貼費。</p> <p>G.車源為民眾報繳回收業應於收車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車殼或可再利用物質清運作業；車源為警環標售回收業應於管制聯單啟動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車殼或可再利用物質清運作業，逾期則視同放棄請領行政管理補貼費，但若因特</p>	<p>分之行政管理補貼費請領依據。 計算範例：</p> <p>若回收業於某批次申請稽核認證汽車數量為 210 輛及機車數量為 70 輛，經稽核認證團體稽核後，通過之確認回收量為汽車 193 輛及機車 60 輛，該批次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之總重量為 84,030kg，倘若回收業欲結案請領行政補貼費，則其補貼費計算方式：</p> <p>依本手冊之廢車殼合理性分析，汽車/機車理論上下限為：汽車認證回收量×990 kg +機車認證回收量×97 kg > 廢車殼合理重量(kg) > 汽車認證回收量×513 kg +機車認證回收量×22 kg，則該批次清運下限重量 = (193×513 kg)+(60×22 kg) = 100,329 kg 而回收業實際清運總重量 = 84,030kg</p> <p>故該批次實際核發汽車行政管理補貼費輛數為： 84,030 kg - 1,320 kg（機車通過量） = 82,710 kg / 513 kg = 161.22 輛 故核發 161 輛汽車及 60 輛機車</p> <p>F.回收業清運之廢車殼重量，若超過其標準上限 20%，則須提出合理說明，待確認查核無誤後，始予核發行政管理補貼費。</p> <p>G.車源為民眾報繳回收業應於收車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車殼或可再利用物質清運作業；車源為警環標售回收業應於管制聯單啟動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車殼或可再利用物質清運作業，逾期則視同放棄請領行政管理補貼費，但若因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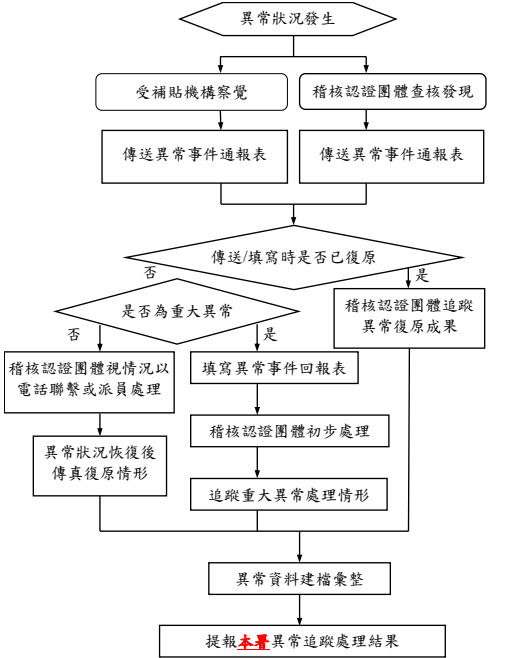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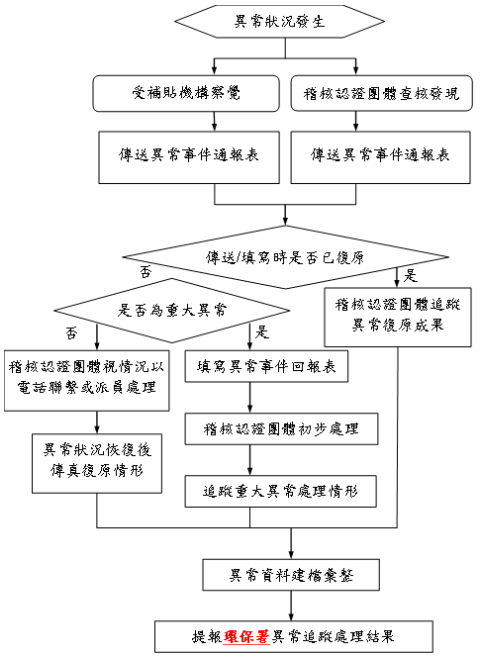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殊原因需展延廢車殼清運期限，得提出申請且經本署核准後不在此限。	殊原因需展延廢車殼清運期限，得提出申請且經本署核准後不在此限。	
<p>3.行政管理補貼費（如圖 4-2）</p> <p>(1)依「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後之廢車殼，須經粉碎分類處理，始得申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p> <p>(2)受補貼機構須檢附粉碎分類處理業開立之廢車殼磅單，提送稽核認證團體審核確認後，始得請領行政管理補貼費。</p>	<p>3.行政管理補貼費（如圖 4-2）</p> <p>(1)依「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後之廢車殼，須經粉碎分類處理，始得申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用。</p> <p>(2)受補貼機構須檢附粉碎分類處理業開立之廢車殼磅單，提送稽核認證團體審核確認後，始得請領行政管理補貼費。</p>	本項未修正。
<p>(3)受補貼機構申領行政管理補貼費所開立之發票請款買受人應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若為免用統一發票者，得使用收據（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汽、機車請款時，應合併開立於同一張發票，發票「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等應分列汽車及機車之行政管理補貼費。</p>	<p>(3)受補貼機構申領行政管理補貼費所開立之發票請款買受人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若為免用統一發票者，得使用收據（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汽、機車請款時，應合併開立於同一張發票，發票「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等應分列汽車及機車之行政管理補貼費。</p>	依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相關部門及單位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圖 4-2 稽核認證作業流程</p>	<p>圖 4-2 稽核認證作業流程</p>	<p>因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智慧稽核辨識作業，故調整稽核認證作業流程。</p>
<p>(八)文件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或本署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應分類建檔並保存 5 年。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改處應簽章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4.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前 1 個月各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量資料，製表送本署備查。 5. 回收業可於每月 15 日後，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下載前 1 個月之稽核認證量證明單，如表 2。 6.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p>(八)文件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或本署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應分類建檔並保存 5 年。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改處應簽章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4. 稽核認證團體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前 1 個月各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量資料，製表送本署備查。 5. 回收業可於每月 15 日後，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下載前 1 個月之稽核認證量證明單，如表 2。 6. 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 	<p>節名未修正。 各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時，應即時記錄並保留相關工作底稿或工作日誌等文件備查。	時，應即時記錄並保留相關工作底稿或工作日誌等文件備查。	
<p>(九)通報與處理</p> <p>異常情形涉及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時，稽核認證團體應向本署通報，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之建議，並於提報前應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異常發生時間、原因及後續改善作法。</p>	<p>(九)異常之通報與處理</p>	<p>考量現行受補貼機構通報項目繁雜，為利精準追蹤及管控，故依管理需求與攸關程度進行區分。</p>
<p>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異常。</p> <p>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p> <p>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p>	<p>應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可能導致潛在稽核認證風險或弊端之因素、現象或情事，即為異常。</p> <p>稽核認證團體應依本手冊、「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規稽核受補貼機構。</p> <p>稽核認證團體發現異常或受補貼機構違反上述法規時，應立即採證並記錄人、事、時、地、物，依異常之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辦理。</p>	<p>本節說明未修正。</p>
<p>1.異常之認定</p> <p>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p> <p>(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p> <p>(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p> <p>(3)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p> <p>(4)無預警停工或停業。</p>	<p>1.異常之認定</p> <p>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發現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情形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圖 4-3）：</p> <p>(1)遺失已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它廢棄物。</p> <p>(2)未經本署同意貯存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其他廢棄物超過容許量。</p> <p>(3)嚴重污染環境之情形。</p> <p>(4)無預警停工或停業。</p>	<p>修改發生重大工安事件之罹災通報人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5)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1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p> <p>(6)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p> <p>(7)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p> <p>(8)其它異常。</p>	<p>(5)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p> <p>(6)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辦理變更。</p> <p>(7)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p> <p>(8)其它異常。</p>	
2.異常之處理	2.異常之處理	本項未修正。
<p>(1)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異常或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法規」、「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時，應立即蒐證，並記錄（拍照）相關人、事、時、地、物，蒐集相關證據（如物品、文件、單據等）。</p> <p>(2)異常有造成危險之虞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要求受補貼機構改善，若受補貼機構無法立即改善或不改善者，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回報本署。</p> <p>(3)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稽核時，回收業未依稽核認證規範配合作業致使查驗核對困難，則稽核認證人員應將現場狀態拍照存證，取消該次行程，並將此異常狀況回報本署。另針對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與申請清冊內容不符時，應於申請</p>	<p>(1)稽核認證團體發現受補貼機構異常或違反「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法規」、「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時，應立即蒐證，並記錄（拍照）相關人、事、時、地、物，蒐集相關證據（如物品、文件、單據等）。</p> <p>(2)異常有造成危險之虞時，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要求受補貼機構改善，若受補貼機構無法立即改善或不改善者，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回報本署。</p> <p>(3)稽核認證人員於現場稽核時，回收業未依稽核認證規範配合作業致使查驗核對困難，則稽核認證人員應將現場狀態拍照存證，取消該次行程，並將此異常狀況回報本署。另針對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與申請清冊內容不符時，應於申請</p>	依執行現況，調整記點數為1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清冊中加註說明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及稽核認證結果，且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1.(5)」予以記1點。</p>	<p>清冊中加註說明所查驗之現場引擎號碼及稽核認證結果，且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0)」予以記3點。</p>	
<p>(4)稽核認證團體於作業程序稽核後，彙整受補貼機構於作業程序稽核中所發現之環境污染或工安衛須改善項目，並要求受補貼機構於20天內完成改善，稽核認證團體將持續追蹤調查改善狀況，屆時未完成改善者，得陳報本署同意後予以記點，並於提報前應要求受補貼機構說明異常發生時間、原因及後續改善作法。倘有困難，得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惟最多不得超過8星期。</p>	<p>(4)稽核認證團體於作業程序稽核後，彙整受補貼機構於作業程序稽核中所發現之環境污染或工安衛須改善項目，並要求受補貼機構於20天內完成改善，稽核認證團體將持續追蹤調查改善狀況，屆時未完成改善者，得陳報本署同意後予以記點。倘有困難，得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出申請，惟最多不得超過8星期。</p>	<p>為完善異常事件處理追蹤說明，調整相關說明文字。</p>
<p>(5)屬開立異常事件通報表之異常事件，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異常事件通報表之改善期限追蹤改善情形，提報異常事件回報表予本署。</p>	<p>(5)屬開立異常事件通報表之異常事件，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異常事件通報表之改善期限追蹤改善情形。</p>	<p>為完善異常事件處理追蹤說明，調整相關說明文字。</p>
<p>3.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相關工作報告中統計各異常事件、受補貼機構例行性項目之處理改善、記點、扣量及異常改善情形。</p>	<p>3.稽核認證團體應於相關工作報告中統計各異常事件、記點及扣量及異常改善情形。</p>	<p>增加改善項目以利後續改善追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異常狀況發生</p> <p>受補貼機構察覺 / 稽核認證團體查核發現</p> <p>傳送異常事件通報表</p> <p>傳送/填寫時是否已復原</p> <p>否 / 是</p> <p>是否為重大異常</p> <p>否 / 是</p> <p>稽核認證團體視情況以電話聯繫或派員處理 / 填寫異常事件回報表</p> <p>異常狀況恢復後傳真復原情形 / 稽核認證團體初步處理</p> <p>追縱重大異常處理情形</p> <p>異常資料建檔彙整</p> <p>提報本署異常追縱處理結果</p>	 <p>異常狀況發生</p> <p>受補貼機構察覺 / 稽核認證團體查核發現</p> <p>傳送異常事件通報表</p> <p>傳送/填寫時是否已復原</p> <p>否 / 是</p> <p>是否為重大異常</p> <p>否 / 是</p> <p>稽核認證團體視情況以電話聯繫或派員處理 / 填寫異常事件回報表</p> <p>異常狀況恢復後傳真復原情形 / 稽核認證團體初步處理</p> <p>追縱重大異常處理情形</p> <p>異常資料建檔彙整</p> <p>提報環保署異常追縱處理結果</p>	<p>依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調整相關部門及單位名稱。</p>
<p>圖 4-3 異常事件處理追縱流程圖</p>	<p>圖 4-3 異常事件處理追縱流程圖</p>	
<p>(十)其他</p>	<p>(十)其他</p>	<p>節名未修正。</p>
<p>內部檢舉者保護</p> <p>1.稽核認證團體不得因稽核認證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提出檢舉，而予以解僱、降職、調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2.對於內部檢舉者之保護，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內部檢舉者保護</p> <p>1.稽核認證團體不得因稽核認證人員或其他受僱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提出檢舉，而予以解僱、降職、調職、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2.對於內部檢舉者之保護，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本節說明未修正。</p>
<p>五、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p> <p>受補貼機構應依本署核定之受補貼機構文件內容作業，並配合稽核認證作業。</p>	<p>五、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p> <p>受補貼機構應依本署核定之受補貼機構文件內容作業，並配合稽核認證作業。</p>	<p>本章說明未修正。</p>
<p>(一)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p> <p>廢機動車輛回收進廠(場)，應依下列規範執行：</p>	<p>(一)應回收廢棄物進廠(場)</p> <p>廢機動車輛回收進廠(場)，應依下列規範執行：</p>	<p>本節說明未修正。</p>
<p>1.回收作業規範</p>	<p>1.回收作業規範</p>	<p>本項未修正。</p>
<p>回收廢車（警環標售車源除外）時，回收業須配合事項：</p>	<p>回收廢車（警環標售車源除外）時，回收業須配合事項：</p>	<p>本項說明未修正。</p>
<p>(1)不得以本署相關名義或以不實宣傳廣告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之商</p>	<p>(1)不得以本署相關名義或以不實宣傳廣告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之商</p>	<p>依執行現況調整電子聯單使用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業行為，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3.(2)」予以記5點。</p> <p>(2)應查驗回收廢車所需相關車籍資料及文件是否正確齊全。</p> <p>(3)應核對車籍資料及車主相關資料與「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資料內容是否相符，並確認無誤後，始得開立管制聯單，若未確實回收廢車開立管制聯單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1)」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5天。</p> <p>(4)應依獎勵金審查單位之相關規定向申請人說明，若民眾有申請獎勵金需求，回收業可於收車時以行動裝置協助線上申請。</p> <p>(5)回收業須持行動裝置，於收車現場登入「廢車回收行動網」進行收車作業；若為代理人交車，則須另輸入代理人身分證號，以開啟電子管制聯單。民眾確認電子管制聯單資料無誤後，於行動裝置進行電子簽名。</p>	<p>業行為，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3.(4)」予以記6點。</p> <p>(2)應查驗回收廢車所需相關車籍資料及文件是否正確齊全。</p> <p>(3)應核對車籍資料及車主相關資料與「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資料內容是否相符，並確認無誤後，始得開立管制聯單，若未確實回收廢車開立管制聯單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1)」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7天。</p> <p>(4)應依獎勵金審查單位之相關規定向申請人說明，若民眾有申請獎勵金需求，回收業可於收車時以行動裝置協助線上申請。</p> <p>(5)回收業須持行動裝置，於收車現場登入「廢車回收行動網」進行收車作業；若為代理人交車，則須另輸入代理人身分證號，以開啟電子管制聯單。民眾確認電子管制聯單資料無誤後，於行動裝置進行電子簽名。</p>	<p>為5天。</p>
<p>(6)廢車回收時，遇特殊情形回收業可以紙本管制聯單進行收車，民眾確認聯單資料無誤後，於管制聯單簽名或蓋章，回收業須拍照含簽名之紙本管制聯單，並於<u>收車日</u>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聯單照片上傳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完成回報，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1.(2)」規定予以記1點。若紙本聯單比例</p>	<p>(6)廢車回收時，遇特殊情形回收業可以紙本管制聯單進行收車，民眾確認聯單資料無誤後，於管制聯單簽名或蓋章，回收業須拍照含簽名之紙本管制聯單，並於<u>收車次</u>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聯單照片上傳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完成回報，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1.(2)」規定予以記1點。若紙本聯單比例</p>	<p>依執行現況，修正說明文字及記點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占該月份所有回收量比率20%(含)以上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1.(8)」予以記1點。</p>	<p>占該月份所有回收量比率20%(含)以上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4)」予以記3點。</p>	
<p>(7)廢車回收時，聯單資料中車牌號碼與現場收車時之實際車牌號碼不符，則該聯單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申報作廢，重新開立聯單。</p> <p>(8)廢車回收時，應於電子管制聯單註明車體回收，並檢視車牌是否已拆卸，如未拆卸，請協助拆卸後交還申請人及確認後電子簽名，另請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車牌（汽車兩面、機車一面）、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止稅。</p> <p>(9)不得強制索取代辦手續費，以及不得擅自要求影印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管制聯單應妥善管理使用，若未依相關規定保存各項憑證，則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辦理。</p> <p>(10)回收業辦理廢車車體回收作業，應確實取得車主同意或車主書面委託代理人辦理回收之文件，並查驗車主、代理人及車籍等相關資料，確認正確齊全後，始得辦理廢車車體回收。</p> <p>(11)回收業持行動裝置至機車行進行收車時，應確認機車行名稱是否正確，並確實由機車行人員（經手人）於行動裝置電子簽名，若為假造或機車行名單或以冒充機車行經手人進行不實簽名收車，稽核認證團</p>	<p>(7)廢車回收時，聯單資料中車牌號碼與現場收車時之實際車牌號碼不符，則該聯單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申報作廢，重新開立聯單。</p> <p>(8)廢車回收時，應於電子管制聯單註明車體回收，並檢視車牌是否已拆卸，如未拆卸，請協助拆卸後交還申請人及確認後電子簽名，另請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車牌（汽車兩面、機車一面）、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止稅。</p> <p>(9)不得強制索取代辦手續費，以及不得擅自要求影印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管制聯單應妥善管理使用，若未依相關規定保存各項憑證，則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辦理。</p> <p>(10)回收業辦理廢車車體回收作業，應確實取得車主同意或車主書面委託代理人辦理回收之文件，並查驗車主、代理人及車籍等相關資料，確認正確齊全後，始得辦理廢車車體回收。</p> <p>(11)回收業持行動裝置至機車行進行收車時，應確認機車行名稱是否正確，並確實由機車行人員（經手人）於行動裝置電子簽名，若為假造或機車行名單或以冒充機車行經手人進行不實簽名收車，稽核認證團</p>	<p>依執行現況調整記點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4.(1)」予以記 10 點。</p> <p>(12)回收業因故欲申請中止聯單（未申請稽核認證、出口作業及未辦理獎勵金之廢車除外）時，應檢具車主正本切結書、獎勵金匯款證明並具文向本署申請，若回收業中止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數量占每月份回收管制聯單產生數量 10%以上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2.(12)」予以記 3 點。</p> <p>(13)回收業於回收民眾廢車時，應落實開立管制聯單，若遇特殊狀況，回收業應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先行登錄相關車籍資料，其登錄日期即為補開立管制聯單收車日期，且不得修改。若為本手冊公告前回收且未開立管制聯單之廢車，因民眾要求而須補開立管制聯單者，回收業應檢具包含廢車車號、引擎號碼、實際回收日期及補開原因之民眾切結書，始得向本署申請管制聯單補發，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2.(13)」予以記 3 點。</p> <p>(14)針對機車行受民眾委託辦理回收之廢機車，回收業於進行收車作業前，應確實完成機車行名單登錄，其機車行名稱不得為個人姓名。</p> <p>(15)回收業辦理廢車回收作業時，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車主或代理人之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p>	<p>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4.(2)」予以記 10 點。</p> <p>(12)回收業因故欲申請中止聯單（未申請稽核認證、出口作業及未辦理獎勵金之廢車除外）時，應檢具車主正本切結書、獎勵金匯款證明並具文向本署申請，若回收業中止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數量占每月份回收管制聯單產生數量 10%以上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3.(1)」予以記 6 點。</p> <p>(13)回收業於回收民眾廢車時，應落實開立管制聯單，若遇特殊狀況，回收業應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先行登錄相關車籍資料，其登錄日期即為補開立管制聯單收車日期，且不得修改。若為本手冊公告前回收且未開立管制聯單之廢車，因民眾要求而須補開立管制聯單者，回收業應檢具包含廢車車號、引擎號碼、實際回收日期及補開原因之民眾切結書，始得向本署申請管制聯單補發，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3.(2)」予以記 6 點。</p> <p>(14)針對機車行受民眾委託辦理回收之廢機車，回收業於進行收車作業前，應確實完成機車行名單登錄，其機車行名稱不得為個人姓名。</p> <p>(15)回收業辦理廢車回收作業時，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車主或代理人之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16)回收業於啟動管制聯單後，若未能於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收車者，該聯單屆時自動終止，須重新開立管制聯單後始可進行收車作業。</p>	<p>無</p>	<p>新增條文。為提升回收業有效管理聯單，故建立開立管制聯單次日起3個月內未完成收車時管制聯單屆時自動終止之管理機制。</p>
<p>(17)回收業應配合拆解本署公告新增拆解項目，新增拆解項目由本署召開研商會議後，另通知業者辦理。</p> <p>(18)前(1)至(13)項回收作業規範，稽核認證團體得視需求進行查證工作，回收業應協助配合辦理，若發現未依規定執行回收作業規範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辦理。</p>	<p>(16)回收業應配合拆解本署公告新增拆解項目，新增拆解項目由本署召開研商會議後，另通知業者辦理。</p> <p>(17)前(1)至(13)項回收作業規範，稽核認證團體得視需求進行查證工作，回收業應協助配合辦理，若發現未依規定執行回收作業規範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辦理。</p>	<p>序號調整。</p>
<p>2.文書作業規範</p> <p>(1)回收業對於所回收之廢車，應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比對確認其車籍狀態，並由系統直接連結帶入相關資訊開立回收管制聯單。</p> <p>(2)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須依民眾主動報繳及警環標售兩種回收車源，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分別詳實登載相關資料，若相關車籍帶入「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不完整時，須自行登載詳細資料，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p> <p>(3)回收業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針對被系統抽驗，及被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須現場複查者之稽核認證申請清冊進行網路送件。</p> <p>(4)廢車出口須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p>	<p>2.文書作業規範</p> <p>(1)回收業對於所回收之廢車，應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比對確認其車籍狀態，並由系統直接連結帶入相關資訊開立回收管制聯單。</p> <p>(2)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須依民眾主動報繳及警環標售兩種回收車源，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分別詳實登載相關資料，若相關車籍帶入「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不完整時，須自行登載詳細資料，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p> <p>(3)回收業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針對被系統抽驗，及被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須現場複查者之稽核認證申請清冊進行網路送件。</p> <p>(4)廢車出口須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月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網頁上勾選註明為出口並登錄流向，已通過稽核認證之廢車，不得再辦理廢車出口。未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網頁上勾選註明為出口者，視同申請一般稽核認證。</p> <p>(5)回收業提報予稽核認證團體的所有資料應屬實，若有任何不實或不法的情事，由回收業負相關之法律責任。</p> <p>(6)回收業查詢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資料中「動保」及「不可回收禁動（舊車出口、車輛失竊、保險理賠失竊車及查封車）」等字樣之廢車，應先請車主至相關單位解除該狀態後，始可回收。</p> <p>(7)回收業回收廢車時，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上確認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月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網頁上勾選註明為出口並登錄流向，已通過稽核認證之廢車，不得再辦理廢車出口。未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網頁上勾選註明為出口者，視同申請一般稽核認證。</p> <p>(5)回收業提報予稽核認證團體的所有資料應屬實，若有任何不實或不法的情事，由回收業負相關之法律責任。</p> <p>(6)回收業查詢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資料中「動保」及「不可回收禁動（舊車出口、車輛失竊、保險理賠失竊車及查封車）」等字樣之廢車，應先請車主至相關單位解除該狀態後，始可回收。</p> <p>(7)回收業回收廢車時，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上確認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3.回收車源規範</p>	<p>3.回收車源規範</p>	<p>本項未修正。</p>
<p>(1)民眾主動報繳車源</p> <p>民眾主動報繳之廢車(不含廢車出口者)須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辦理線上申請認證及現場稽核認證，辦理稽核認證日期判定以回收業上傳申請資料日起算。若稽核認證團體稽核發現引擎號碼不符、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或文件不齊全而退件，皆視為未辦理稽核認證。</p> <p>(2)警環標售車源</p> <p>A.回收業回收警環標售廢車，應上傳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及加蓋關防或騎縫章之警環清冊，作為車籍證明文件。</p> <p>B.回收業如向其他回收業購得警環標售廢車時，須上傳轉讓證明書，</p>	<p>(1)民眾主動報繳車源</p> <p>民眾主動報繳之廢車(不含廢車出口者)須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辦理線上申請認證及現場稽核認證，辦理稽核認證日期判定以回收業上傳申請資料日起算。若稽核認證團體稽核發現引擎號碼不符、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或文件不齊全而退件，皆視為未辦理稽核認證。</p> <p>(2)警環標售車源</p> <p>A.回收業回收警環標售廢車，應上傳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及加蓋關防或騎縫章之警環清冊，作為車籍證明文件。</p> <p>B.回收業如向其他回收業購得警環標售廢車時，須上傳轉讓證明書，</p>	<p>各點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以及原警環清冊影本且加蓋原轉讓及轉讓後之回收業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p> <p>C.回收業須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依警環單位合約書之車輛序號登載警環清冊，並上傳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線上送出審查。</p> <p>(3)其他注意事項</p> <p>A.回收業若於民眾主動報繳及警環車源中發現不同車牌但同一引擎號碼的情形時，則須於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時上傳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查詢列印單及原始證件影本。</p> <p>B.若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資料中顯示「無此紀錄」的廢車，但民眾所繳交之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保險單等證件足茲證明車主身分、車牌號碼及引擎號碼，則於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時上傳上述證件。</p> <p>C.於申請稽核認證作業時，若發現實體與監理資料不符者，疑似為監理單位資料輸入錯誤，請先行與監理單位更正資料，再行申請稽核認證。若疑似監理單位輸入錯誤碼數在2碼內，得檢附不予更正之公文後，將該顆引擎判定為監理誤植，並至清冊中刪除。</p> <p>D.電動車可以馬達代替引擎申請稽核認證，稽核程序與一般汽機車相同；但若馬達未刻鑄監理系統登記的號碼，則就其刻鑄部分(如車身)予以稽核認證。原則為須與監理系統單位登記的「引擎號碼」欄相同，否則不予受理。</p> <p>E.回收業於完成現場引擎查驗後，須自行負責引擎流向交付對象及其</p>	<p>以及原警環清冊影本且加蓋原轉讓及轉讓後之回收業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p> <p>C.回收業須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依警環單位合約書之車輛序號登載警環清冊，並上傳警環單位公文或合約書，線上送出審查。</p> <p>(3)其他注意事項</p> <p>A.回收業若於民眾主動報繳及警環車源中發現不同車牌但同一引擎號碼的情形時，則須於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時上傳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查詢列印單及原始證件影本。</p> <p>B.若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資料中顯示「無此紀錄」的廢車，但民眾所繳交之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保險單等證件足茲證明車主身分、車牌號碼及引擎號碼，則於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時上傳上述證件。</p> <p>C.於申請稽核認證作業時，若發現實體與監理資料不符者，疑似為監理單位資料輸入錯誤，請先行與監理單位更正資料，再行申請稽核認證。若疑似監理單位輸入錯誤碼數在2碼內，得檢附不予更正之公文後，將該顆引擎判定為監理誤植，並至清冊中刪除。</p> <p>D.電動車可以馬達代替引擎申請稽核認證，稽核程序與一般汽機車相同；但若馬達未刻鑄監理系統登記的號碼，則就其刻鑄部分(如車身)予以稽核認證。原則為須與監理系統單位登記的「引擎號碼」欄相同，否則不予受理。</p> <p>E.回收業於完成現場引擎查驗後，須自行負責引擎流向交付對象及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清理行為符合本法相關之規範，並應自行紀錄引擎之流向及保存相關憑證文件5年，以供備查，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5)」予以記3點。</p>	<p>清理行為符合本法相關之規範，並應自行紀錄引擎之流向及保存相關憑證文件5年，以供備查，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5)」予以記3點。</p>	
<p>F.廢車出口不予補貼，且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警環標售車源為開立聯單日次日起6個月內）辦理提交作業，須上傳完整流向證明文件正本電子檔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及造冊送件，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須檢附委託出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買賣憑證（交易切結書、發票或收據）及交易明細）。</p>	<p>F.廢車出口不予補貼，且應於收車次日起6個月內（警環標售車源為開立聯單日次日起6個月內）提交流向證明文件及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送件，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須檢附委託出口業者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買賣憑證（交易切結書、發票或收據）及交易明細）。</p>	<p>為配合推動智慧稽核e化作業，出口流向將調整為線上審查作業，回收業者將廢車出口完成造冊並列印後，原先以郵寄方式提交流向證明文件（含出口買賣憑證、流向清冊等），調整為將出口買賣憑證等上傳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予稽核認證團體認證。</p>
<p>G.承上，若回收業自行辦理出口者，須提供國外交易切結書或國外合約書（若為原文文件須翻譯成中文文件一併提供）且詳列引擎號碼及貯存地點（貯存地點不得放置於回收業登記證拆解場址），並於收車日次日起一年內提供政府相關單位開具出口報關單；警環標售車源，須於開立聯單次日起一年內提供政府相關單位開具出口報關單，若未於期限內提供者，視同申報不實流向地點。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可</p>	<p>G.承上，若回收業自行辦理出口者，須提供國外交易切結書或國外合約書（若為原文文件須翻譯成中文文件一併提供）且詳列引擎號碼及貯存地點（貯存地點不得放置於回收業登記證拆解場址），並於收車日次日起一年內提供政府相關單位開具出口報關單；警環標售車源，須於開立聯單次日起一年內提供政府相關單位開具出口報關單影本，若未於期限內提供者，視同申報不實流向地點。營利事業登記</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司資料查詢取得，交易明細需有詳列引擎號碼之內容資料，以作為廢車回收流向證明，上傳電子檔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若 F.與 G.未遵守手冊相關規範，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予以處分。</p>	<p>資料可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司資料查詢取得，交易明細需有詳列引擎號碼之內容資料，以作為廢車回收流向證明，針對所提供之文件若為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若 F.與 G.未遵守手冊相關規範，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予以處分。</p>													
<p>表 5-1、廢車出口未符合規範之處分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860 676 1570"> <tr> <td data-bbox="167 860 331 1025">提供不實流向地點。</td> <td data-bbox="331 860 676 1025">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3.(3)」予以記5點。</td> </tr> <tr> <td data-bbox="167 1025 331 1319">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小於5輛（含）者。</td> <td data-bbox="331 1025 676 1319">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5天。</td> </tr> <tr> <td data-bbox="167 1319 331 1570">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大於6輛者。</td> <td data-bbox="331 1319 676 1570">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6.(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10天。</td> </tr> </table>	提供不實流向地點。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3.(3) 」予以記 5 點。	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小於 5 輛（含）者。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 5 天。	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大於 6 輛者。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6.(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 10 天。	<p>表 5-1、廢車出口未符合規範之處分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860 1204 1570"> <tr> <td data-bbox="699 860 863 1025">提供不實流向地點。</td> <td data-bbox="863 860 1204 1025">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4.(1)」予以記10點。</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025 863 1319">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小於五輛（含）者。</td> <td data-bbox="863 1025 1204 1319">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7天</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319 863 1570">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大於六輛者。</td> <td data-bbox="863 1319 1204 1570">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6.(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15天。</td> </tr> </table>	提供不實流向地點。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4.(1) 」予以記 10 點。	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小於 五 輛（含）者。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 7 天	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大於 六 輛者。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6.(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 15 天。	<p>依執行情形調整記點數及停止電子聯單天數。</p>
提供不實流向地點。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3.(3) 」予以記 5 點。													
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小於 5 輛（含）者。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 5 天。													
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大於 6 輛者。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6.(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 10 天。													
提供不實流向地點。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4.(1) 」予以記 10 點。													
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小於 五 輛（含）者。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 7 天													
未於期間內提交出口相關證明文件，數量大於 六 輛者。	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6.(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 15 天。													
<p>H.回收業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查詢牌照狀態為車輛失竊或稽核認證判定為疑似引擎模造，應於查詢或判定後 24 小時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完成通報作業，並保留該失竊車輛完整車體或疑似引擎模造之引擎 7 個日曆天，以供警政單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p>	<p>H.回收業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查詢牌照狀態為車輛失竊或稽核認證判定為疑似引擎模造，應於查詢或判定後 24 小時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完成通報作業，並保留該失竊車輛完整車體或疑似引擎模造之引擎 7 個日曆天，以供警政單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p>	<p>依執行現況調記點數、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天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1.(6)」予以記1點。</p> <p>I.通報後的疑似失竊車或引擎模造車輛，回收業應依據警政單位查核結果，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上，若未確實登載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6)」予以記3點。</p> <p>J.若出口流向登錄為廠內暫存者，回收業須於出口引擎或出口車輛確定交予出口業者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進行相關出口流向資訊更新，且廠內須留存出口引擎買賣日期及清單之相關證明單據備查。</p> <p>K.廠內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或遭地方主管機關處分之回收業，須於處分書送達後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或於發現災害後5個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生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10點前)，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稽核認證團體。</p> <p>L.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不定期送出「扣量與記點確認」通知，回收業需於收到線上通知日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中進行確認/申覆等作業並完成確認送出，未於期限內確認送出者，視為無異議，則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依本手冊執行相關扣量及記點作業，若回收業違反本手冊「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遭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於處分結束後，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自動恢復使用權限，回收業無須再行寄送公文予</p>	<p>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1)」予以記3點。</p> <p>I.通報後的疑似失竊車或引擎模造車輛，回收業應依據警政單位查核結果，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上，若未確實登載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6)」予以記3點。</p> <p>J.若出口流向登錄為廠內暫存者，回收業須於出口引擎或出口車輛確定交予出口業者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進行相關出口流向資訊更新，且廠內須留存出口引擎買賣日期及清單之相關證明單據備查。</p> <p>K.廠內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或遭地方主管機關處分之回收業，須於處分書送達後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或於發現災害後5個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生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10點前)，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稽核認證團體。</p> <p>L.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不定期送出「扣量與記點確認」通知，回收業需於收到線上通知日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中進行確認/申覆等作業並完成確認送出，未於期限內確認送出者，視為無異議，則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依本手冊執行相關扣量及記點作業，若回收業違反本手冊「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遭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於處分結束後，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自動恢復使用權限，回收業無須再行寄送公文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本署。</p> <p>M.稽核認證團體於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自第4顆開始計算）者（已於引擎查驗前於廢車系統通報疑似引擎模造者不在此限），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1.(1)」予以記1點以每輛計算，若同時發現該月份疑似引擎模造數量合計比例占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則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15天，且於必要時稽核認證團體有權要求回收業延長保留引擎實體期限，直至本署同意回收業銷毀引擎實體為止。</p> <p>N.若對稽核認團體判定為疑似引擎模造之引擎有爭議時，受補貼機構可取得監理單位或原廠之鑑定證明文件，鑑定結果若非模造，則該顆引擎予以認證通過。</p> <p>O.已完成認證並通過之引擎，不得再辦理出口。若違反規範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 3.(2).1」予以扣10輛。</p>	<p>本署。</p> <p>M.稽核認證團體於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自第4顆開始計算）者（已於引擎查驗前於廢車系統通報疑似引擎模造者不在此限），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 1.(1)」予以記1點以每輛計算，若同時發現該月份疑似引擎模造數量合計比例占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則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1個月，且於必要時稽核認證團體有權要求回收業延長保留引擎實體期限，直至本署同意回收業銷毀引擎實體為止。</p> <p>N.若對稽核認團體判定為疑似引擎模造之引擎有爭議時，受補貼機構可取得監理單位或原廠之鑑定證明文件，鑑定結果若非模造，則該顆引擎予以認證通過。</p> <p>O.已完成認證並通過之引擎，不得再辦理出口。若違反規範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 3.(2).1」予以扣10輛。</p>																																					
<p>表 5-2、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 計算範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1624 432 1953"> <tr> <td>範例一</td> <td>廠商申報認證4批次，每批次20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0台廢車。</td> </tr> <tr> <td>稽核結果</td> <td>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4批次總計有12台疑似引擎模造。</td> </tr> <tr> <td>說明</td> <td>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12台)未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12台/800台*100%=1.5%)，不予停止聯單使用。</td> </tr> <tr> <td>範例二</td> <td>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4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台廢車。</td> </tr> <tr> <td>稽核結果</td> <td>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2批次總計有6台疑似引擎模造。</td> </tr> <tr> <td>說明</td> <td>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6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6台/80台*100%=7.5%)，但未同時達到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故不予停止聯單使用。</td> </tr> <tr> <td>範例三</td> <td>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2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40台廢車。</td> </tr> <tr> <td>稽核結果</td> <td>其中1批次有4台疑似引擎模造。</td> </tr> <tr> <td>說明</td> <td>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超過3輛，第4輛起開始記點處分，缺失記點1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4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4台/40台*100%=10%)，同時達到該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及比率占該場次申請數量5%，故停止聯單使用期限1個月。</td> </tr> </table>	範例一	廠商申報認證4批次，每批次20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0台廢車。	稽核結果	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4批次總計有12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12台)未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12台/800台*100%=1.5%)，不予停止聯單使用。	範例二	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4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台廢車。	稽核結果	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2批次總計有6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6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6台/80台*100%=7.5%)，但未同時達到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故不予停止聯單使用。	範例三	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2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40台廢車。	稽核結果	其中1批次有4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超過3輛，第4輛起開始記點處分，缺失記點1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4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4台/40台*100%=10%)，同時達到該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及比率占該場次申請數量5%，故停止聯單使用期限1個月。	<p>➤ 計算範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579 963 1908"> <tr> <td>範例一</td> <td>廠商申報認證4批次，每批次20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0台廢車。</td> </tr> <tr> <td>稽核結果</td> <td>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4批次總計有12台疑似引擎模造。</td> </tr> <tr> <td>說明</td> <td>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12台)未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12台/800台*100%=1.5%)，不予停止聯單使用。</td> </tr> <tr> <td>範例二</td> <td>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4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台廢車。</td> </tr> <tr> <td>稽核結果</td> <td>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2批次總計有6台疑似引擎模造。</td> </tr> <tr> <td>說明</td> <td>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6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6台/80台*100%=7.5%)，但未同時達到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故不予停止聯單使用。</td> </tr> <tr> <td>範例三</td> <td>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2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40台廢車。</td> </tr> <tr> <td>稽核結果</td> <td>其中1批次有4台疑似引擎模造。</td> </tr> <tr> <td>說明</td> <td>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超過3輛，第4輛起開始記點處分，缺失記點1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4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4台/40台*100%=10%)，同時達到該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及比率占該場次申請數量5%，故停止聯單使用期限1個月。</td> </tr> </table>	範例一	廠商申報認證4批次，每批次20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0台廢車。	稽核結果	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4批次總計有12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12台)未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12台/800台*100%=1.5%)，不予停止聯單使用。	範例二	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4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台廢車。	稽核結果	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2批次總計有6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6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6台/80台*100%=7.5%)，但未同時達到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故不予停止聯單使用。	範例三	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2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40台廢車。	稽核結果	其中1批次有4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超過3輛，第4輛起開始記點處分，缺失記點1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4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4台/40台*100%=10%)，同時達到該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及比率占該場次申請數量5%，故停止聯單使用期限1個月。	酌修文字。
範例一	廠商申報認證4批次，每批次20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0台廢車。																																					
稽核結果	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4批次總計有12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12台)未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12台/800台*100%=1.5%)，不予停止聯單使用。																																					
範例二	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4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台廢車。																																					
稽核結果	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2批次總計有6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6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6台/80台*100%=7.5%)，但未同時達到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故不予停止聯單使用。																																					
範例三	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2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40台廢車。																																					
稽核結果	其中1批次有4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超過3輛，第4輛起開始記點處分，缺失記點1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4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4台/40台*100%=10%)，同時達到該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及比率占該場次申請數量5%，故停止聯單使用期限1個月。																																					
範例一	廠商申報認證4批次，每批次20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0台廢車。																																					
稽核結果	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4批次總計有12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12台)未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12台/800台*100%=1.5%)，不予停止聯單使用。																																					
範例二	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4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80台廢車。																																					
稽核結果	每批次各有3台疑似引擎模造，2批次總計有6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未超過3輛，不予記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6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6台/80台*100%=7.5%)，但未同時達到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故不予停止聯單使用。																																					
範例三	廠商申報認證2批次，每批次20台廢車，共計申請認證40台廢車。																																					
稽核結果	其中1批次有4台疑似引擎模造。																																					
說明	1.每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超過3輛，第4輛起開始記點處分，缺失記點1點。 2.該場次疑似引擎模造之廢車(共4台)，已超過整體認證數額之5%(4台/40台*100%=10%)，同時達到該批次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及比率占該場次申請數量5%，故停止聯單使用期限1個月。																																					
4.拆解作業規範	4.拆解作業規範	依執行現況調記點數、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1)回收業應於登記的作業場址進行廢車拆解。</p> <p>(2)廢車拆解作業及作業場址必須符合相關環保與工安衛法令規定。</p> <p>(3)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應全數拆解，且不得重組使用，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7.(1)」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15天。</p> <p>(4)回收之廢車不得委由其他未具受補貼資格之回收業執行拆解，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3.(1)」予以記 5點。</p> <p>(5)廢車回收應放置於登記廠址內並依規定擺放，不得擺放或占用貯存於登記之作業廠址外，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1.(3)」規定予以記1點，以每輛計算。</p> <p>(6)拆解後應回收物等均應分區貯存，且應有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定期清理、過磅及清點其數量，詳實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p> <p>(7)廢車引擎應自廢車車體卸下，廢機車可拆解至含引擎號碼的引擎外殼，但不得將引擎號碼再切割成小牌進行稽核認證。</p> <p>(8)若申請稽核認證廢汽車為進口車且監理單位登錄為車身號碼，則回收業必須於廢車拆解前，將「車身號碼牌」拆下，以引擎實體及車身號碼牌進行稽核認證。</p>	<p>(1)回收業應於登記的作業場址進行廢車拆解。</p> <p>(2)廢車拆解作業及作業場址必須符合相關環保與工安衛法令規定。</p> <p>(3)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應全數拆解，且不得重組使用，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7.(1)」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1個月。</p> <p>(4)回收之廢車不得委由其他未具受補貼資格之回收業執行拆解，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3.(3)」予以記 6點。</p> <p>(5)廢車回收應放置於登記廠址內並依規定擺放，不得擺放或占用貯存於登記之作業廠址外，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1.(3)」規定予以記1點，以每輛計算。</p> <p>(6)拆解後應回收物等均應分區貯存，且應有適當的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定期清理、過磅及清點其數量，詳實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p> <p>(7)廢車引擎應自廢車車體卸下，廢機車可拆解至含引擎號碼的引擎外殼，但不得將引擎號碼再切割成小牌進行稽核認證。</p> <p>(8)若申請稽核認證廢汽車為進口車且監理單位登錄為車身號碼，則回收業必須於廢車拆解前，將「車身號碼牌」拆下，以引擎實體及車身號碼牌進行稽核認證。</p>	<p>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天數及序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9)瓦斯廢汽車應完成瓦斯鋼瓶之拆除，且須經專案呈報稽核認證團體許可後，方可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者。</p> <p>(10)廢車拆解時應將廢汽機車汽油箱內汽油洩除。</p> <p>(11)回收業於廢車拆解作業時，應將汽車前後保險桿以及機車塑膠烤漆車殼予以完全拆除。</p> <p>(12)回收業於收車後，應先行將廢汽車冷媒進行回收。廢汽車平均冷媒產生量至少應達到平均每輛 0.12 公斤（每半年申報數量 20 輛以下之回收業不在此限），稽核認證團體則於每年 7 月 15 日及 1 月 15 日前核算上半年之平均冷媒產生量，未達標準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1)」予以記 3 點。（平均冷媒產生量=每半年冷媒總產生量/每半年汽車送件申請量）</p> <p>(13)回收業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執行廢汽車冷媒抽驗作業，且現場至少保留 2 輛廢汽車，以利稽核認證團體執行冷媒抽核作業，若未依規定保留廢汽車至少 2 輛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8)」予以記 3 點（若回收業 1 個月內未開立廢汽車回收管制聯單，或僅開立一張廢汽車回收管制聯單，但有提供給稽核認證團體抽驗冷媒者及未辦理廢汽車回收作業之業者，不在此限）。</p> <p>(14)已稽核認證通過之廢車，再進行廢車出口，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不</p>	<p>(9)瓦斯廢汽車應完成瓦斯鋼瓶之拆除，且須經專案呈報稽核認證團體許可後，方可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者。</p> <p>(10)廢車拆解時應將廢汽機車汽油箱內汽油洩除。</p> <p>(11)回收業於廢車拆解作業時，應將汽車前後保險桿以及機車塑膠烤漆車殼予以完全拆除。</p> <p>(12)回收業於收車後，應先行將廢汽車冷媒進行回收。廢汽車平均冷媒產生量至少應達到平均每輛 0.12 公斤（每半年申報數量 20 輛以下之回收業不在此限），稽核認證團體則於每年 7 月 15 日及 1 月 15 日前核算上半年之平均冷媒產生量，未達標準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5)」予以記 3 點。（平均冷媒產生量=每半年冷媒總產生量/每半年汽車送件申請量）</p> <p>(13)回收業應配合稽核認證團體執行廢汽車冷媒抽驗作業，且現場至少保留 2 輛廢汽車，以利稽核認證團體執行冷媒抽核作業，若未依規定保留廢汽車至少 2 輛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8)」予以記 3 點（若回收業 1 個月內未開立廢汽車回收管制聯單，或僅開立一張廢汽車回收管制聯單，但有提供給稽核認證團體抽驗冷媒者及未辦理廢汽車回收作業之業者，不在此限）。</p> <p>(14)已稽核認證通過之廢車，再進行廢車出口，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定期比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或海關之相關資料，查證廢車出口屬實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3.(2)」予以罰扣10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p> <p>(15)受補貼機構應每年1次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施作消防演練作業，並提供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施作消防演練證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查核，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3)」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5天。</p>	<p>定期比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或海關之相關資料，查證廢車出口屬實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3.(2)」予以罰扣10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p> <p>(15)受補貼機構應每年1次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施作消防演練作業，並提供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施作消防演練證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查核，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5.(3)」予以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7天。</p>	
(二)應回收廢棄物查驗	(二)應回收廢棄物查驗	節名未修正。
1.受補貼機構應配合事項	1.受補貼機構應配合事項	本項未修正。
<p>(1)回收業應將拆解之引擎或引擎汽缸體應將引擎號碼清洗刷拭清潔，並針對當日完成拆解之引擎進行拍照上傳至「廢車e化認證網」，申請線上稽核認證。</p> <p>(2)回收業應派員全程配合參與現場稽核，並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p>	<p>(1)回收業應將拆解之引擎或引擎汽缸體應將引擎號碼清洗刷拭清潔，並針對當日完成拆解之引擎進行拍照上傳至「廢車e化認證網」，申請線上稽核認證。</p> <p>(2)回收業應派員全程配合參與現場稽核，並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p>	各點未修正。
<p>(3)回收業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時，不得超過每日申請上限量，計算公式如下：每日申請上限量=前一年度申請稽核認證量÷249日×1.5；若為新設廠未滿1年，每日申請上限量則以受補貼機構申請文件每月預估回收量計算，計算公式如下：每日申請上限量=每月預估回收量÷21日×1.5。惟上述計算每日申請上限量計算結果不足10輛者，以10輛計。</p>	<p>(3)回收業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時，不得超過每日申請上限量，計算公式如下：每日申請上限量=前一年度廢車申請量÷249日×1.5；若為新設廠未滿1年，每日申請上限量則以受補貼機構申請文件每月預估回收量計算，計算公式如下：每日申請上限量=每月預估回收量÷21日×1.5。惟上述計算每日申請上限量計算結果不足10輛者，以10輛計。</p>	依現行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計算公式調整，使手冊與系統描述一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4)引擎拆解破壞確認：</p> <p>A.細部拆解者：廢汽車引擎須拆解至僅剩引擎號碼之汽缸本體；廢機車引擎須拆解至僅剩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引擎採細部拆解者，無須進行破壞。</p> <p>B.粗部拆解者：廢汽車須破壞汽缸蓋及水套孔；廢機車須破壞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破壞方式應採用足以達到引擎無法再使用之破壞效果的方式，並於引擎認證查驗前先行進行破壞完成。未依規定於引擎認證前先行完成汽缸蓋、水套孔及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破壞作業，廢車不予認定。</p> <p>(5)引擎線上稽核認證模式：</p> <p>A.細部拆解者：回收業應上傳 2 張引擎實體照片。</p> <p>(A)引擎號碼近照 1 張，為引擎號碼局部放大照，引擎號碼需清晰可辨識。</p> <p>a. 若為進口車輛，若同時具有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同時針對引擎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照。</p> <p>b. 若為電動車，回收業須針對車身號碼拍照。</p> <p>(B)引擎遠照 1 張，須與引擎號碼同一方向拍照，並須含引擎本體。(若為電動車車則為含車身號碼之馬達或車身遠照 1 張，須與車身號碼同一方向)。</p> <p>B.粗部拆解者：回收業應上傳 3 至 4 張引擎實體照片。</p> <p>(A)引擎號碼近照 1 張，為引擎號碼局部放大照，引擎號碼需清晰可辨識。(若為進口車輛，且同時具有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將車身號碼</p>	<p>(4)引擎拆解破壞確認：</p> <p>A.細部拆解者：廢汽車引擎須拆解至僅剩引擎號碼之汽缸本體；廢機車引擎須拆解至僅剩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引擎採細部拆解者，無須進行破壞。</p> <p>B.粗部拆解者：廢汽車須破壞汽缸蓋及水套孔；廢機車須破壞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破壞方式應採用足以達到引擎無法再使用之破壞效果的方式，並於引擎認證查驗前先行進行破壞完成。未依規定於引擎認證前先行完成汽缸蓋、水套孔及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破壞作業，廢車不予認定。</p> <p>(5)引擎線上稽核認證模式：</p> <p>A.細部拆解者：回收業應上傳 2 張引擎實體照片。</p> <p>(A)引擎號碼近照 1 張，為引擎號碼局部放大照，引擎號碼需清晰可辨識。</p> <p>a. 若為進口車輛，若同時具有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同時針對引擎號碼與車身牌號碼拍照。</p> <p>b. 若為電動車，回收業須針對車身號碼拍照。</p> <p>(B)引擎遠照 1 張，須與引擎號碼同一方向拍照，並須含引擎本體。(若為電動車車則為含車身號碼之馬達或車身遠照 1 張，須與車身號碼同一方向)。</p> <p>B.粗部拆解者：回收業應上傳 3 至 4 張引擎實體照片。</p> <p>(A)引擎號碼近照 1 張，為引擎號碼局部放大照，引擎號碼需清晰可辨識。(若為進口車輛，且同時具有車身牌號碼，回收業應將車身號碼</p>	<p>各點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牌剪角，並同時針對引擎實體與車身牌號碼拍照）</p> <p>(B)引擎遠照 1 張，應與引擎號碼同一方向拍照，並須含引擎本體。</p> <p>(C)破壞照 2 張，應明顯拍到汽車汽缸蓋及水套孔，或變速箱殼之破壞處，並應含引擎本體（如汽車部分車款無水套孔，則僅需針對汽缸蓋進行破壞則拍照 1 張即可）；廢機車須破壞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應採用足以達到引擎無法再使用之破壞方式。</p> <p>C.若遇以下情形，須上傳佐證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查驗。</p> <p>(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有「-」及「*」之差異情形時，回收業應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引擎實體號碼查無紀錄」查詢畫面供查驗。</p> <p>(B)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不符原因疑似為監理單位輸入錯誤，回收業應上傳監理單位相關證明公文供查驗。</p> <p>(C)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時，回收業應上傳完整證件供查驗。</p> <p>(D)其他回收業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驗之文件。</p> <p>(6)回收業可於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後，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查詢線上稽核結果。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退件者，回收業應至「廢車 e 化認證網」重新申請引擎稽核認證。</p> <p>(7)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通過者，「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於每日通過</p>	<p>牌剪角，並同時針對引擎實體與車身牌號碼拍照）</p> <p>(B)引擎遠照 1 張，應與引擎號碼同一方向拍照，並須含引擎本體。</p> <p>(C)破壞照 2 張，應明顯拍到汽車汽缸蓋及水套孔，或變速箱殼之破壞處，並應含引擎本體（如汽車部分車款無水套孔，則僅需針對汽缸蓋進行破壞則拍照 1 張即可）；廢機車須破壞含引擎號碼之變速箱殼，應採用足以達到引擎無法再使用之破壞方式。</p> <p>C.若遇以下情形，須上傳佐證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查驗。</p> <p>(A)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有「-」及「*」之差異情形時，回收業應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之「引擎實體號碼查無紀錄」查詢畫面供查驗。</p> <p>(B)實體引擎號碼與監理單位車籍資料不符原因疑似為監理單位輸入錯誤，回收業應上傳監理單位相關證明公文供查驗。</p> <p>(C)實體引擎號碼與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資料庫有重複情形時，回收業應上傳完整證件供查驗。</p> <p>(D)其他回收業應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驗之文件。</p> <p>(6)回收業可於申請線上稽核認證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後，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查詢線上稽核結果。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退件者，回收業應至「廢車 e 化認證網」重新申請引擎稽核認證。</p> <p>(7)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通過者，「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將於每日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件中抽取5%進行抽驗，被抽驗及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需現場複查者，回收業應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以進行後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p> <p>(8)現場稽核人員於現場進行抽驗引擎稽核作業時，若發現引擎號碼有引擎號碼磨損、銹蝕無法辨識、引擎號碼與清冊號碼不符者、引擎號碼經稽核認證註記者及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等不合格情形時，則稽核結果以現場稽核結果為主。</p> <p>(9)回收業應配合作業程序稽核作業的執行，對於場內環境查核結果發現不符環保規範或要求的情形，回收業應於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期限內改善完成。</p> <p>(10)回收業於廠區內至少須設置「認證作業區」以作為引擎查驗相關配合作業之用。</p> <p>(11)喪失受補貼資格之回收業，若舉證所回收之廢車確屬其於具受補貼資格期間內所收購，得於受補貼資格喪失日次日起1個月內依本手冊規定之辦理期限申請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於受理申請後1個月內完成相關稽核認證作業。</p> <p>(12)回收業因故遭致停止稽核認證處分，依本署指定日期起暫停其管制聯單之使用權利。</p>	<p>件中抽取5%進行抽驗，被抽驗及經稽核認證團體判定需現場複查者，回收業應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造冊，以進行後續現場稽核認證作業。</p> <p>(8)現場稽核人員於現場進行抽驗引擎稽核作業時，若發現引擎號碼有引擎號碼磨損、銹蝕無法辨識、引擎號碼與清冊號碼不符者、引擎號碼經稽核認證註記者及查無引擎實體/無車身牌等不合格情形時，則稽核結果以現場稽核結果為主。</p> <p>(9)回收業應配合作業程序稽核作業的執行，對於場內環境查核結果發現不符環保規範或要求的情形，回收業應於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期限內改善完成。</p> <p>(10)回收業於廠區內至少須設置「認證作業區」以作為引擎查驗相關配合作業之用。</p> <p>(11)喪失受補貼資格之回收業，若舉證所回收之廢車確屬其於具受補貼資格期間內所收購，得於受補貼資格喪失日次日起1個月內依本手冊規定之辦理期限申請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於受理申請後1個月內完成相關稽核認證作業。</p> <p>(12)回收業因故遭致停止稽核認證處分，依本署指定日期起暫停其管制聯單之使用權利。</p>	
<p>2.清運量雜質查核配合事項</p> <p>(1)回收業應善盡分類管理之責，不可將雜質摻入待認證廢車殼中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p> <p>(2)回收業於廢車殼清運時，應會同粉碎分類處理業人員進行每一車次之雜質查驗，否則對於雜質之查</p>	<p>2.清運量雜質查核配合事項</p> <p>(1)回收業應善盡分類管理之責，不可將雜質摻入待認證廢車殼中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p> <p>(2)回收業於廢車殼清運時，應會同粉碎分類處理業人員進行每一車次之雜質查驗，否則對於雜質之查</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 年 1 月公告）	說明
驗數量不得有異議。	驗數量不得有異議。	
(三)應回收物之入庫貯存	(三)應回收物之入庫貯存	節名未修正。
<p>1.貯存區規定</p> <p>(1)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並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且應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p> <p>(2)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及設置貯存專區，廢機動車輛及其再生料、衍生廢棄物應分區貯存，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且標示牌應明顯易見。</p> <p>(3)分區貯存應有明顯標線或隔定板，且物品堆疊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採固定鋼架架設多層貯存空間者，其每層堆疊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從事回收拆解作業者，廢車殼貯存區應有 1 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其餘各區應預留明顯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p> <p>(4)廢機動車輛拆卸後之廢變速箱及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措施。</p> <p>(5)廢機動車輛處理後之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等物品，應貯存於固定棚架，不得露天貯存。</p> <p>(6)貯存專區周圍 6 公尺之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p> <p>(7)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p>	<p>1.貯存區規定</p> <p>(1)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並應具備防止蚊蠅或其他病媒孳生之設備或措施，且應定期或不定期噴灑環境衛生用藥，作成紀錄備查。</p> <p>(2)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及設置貯存專區，廢機動車輛及其再生料、衍生廢棄物應分區貯存，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且標示牌應明顯易見。</p> <p>(3)分區貯存應有明顯標線或隔定板，且物品堆疊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採固定鋼架架設多層貯存空間者，其每層堆疊高度不得高於 4.5 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 20 公尺，從事回收拆解作業者，廢車殼貯存區應有 1 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其餘各區應預留明顯走道；並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發生飛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p> <p>(4)廢機動車輛拆卸後之廢變速箱及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採露天貯存者，應有遮雨措施。</p> <p>(5)廢機動車輛處理後之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等物品，應貯存於固定棚架，不得露天貯存。</p> <p>(6)貯存專區周圍 6 公尺之範圍內應嚴禁煙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質，並應設置嚴禁煙火標示。</p> <p>(7)貯存專區之分隔走道應保持暢</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8)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電池、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高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p> <p>(9)廢棄電動車用電池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拆解、破壞原形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p> <p>(10)廢棄電動車用電池電線及接頭應予絕緣保護，避免災害發生。</p> <p>(11)廢棄電動車用電池採堆疊貯存者，應具有防止掉落之措施。</p>	<p>通，不得阻礙安全出口、消防安全設備及電氣開關等。</p> <p>(8)具備防火阻隔設施始得將廢鉛蓄電池、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高壓氣體鋼瓶相鄰貯存。</p> <p>(9)廢棄電動車用電池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中，不得拆解、破壞原形及造成電解液外漏情事。</p> <p>(10)廢棄電動車用電池電線及接頭應予絕緣保護，避免災害發生。</p> <p>(11)廢棄電動車用電池採堆疊貯存者，應具有防止掉落之措施。</p>	
<p>2.庫存量</p> <p>(1)法源依據：受補貼機構經認證處理廢機動車輛產出之應回收物庫存量，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辦理。</p> <p>(2)應回收物之庫存量：受補貼機構應回收物之庫存總量不得超過依下列原則計算之容許量。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庫存量</p> <p>(1)法源依據：受補貼機構經認證處理廢機動車輛產出之應回收物庫存量，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辦理。</p> <p>(2)應回收物之庫存量：受補貼機構應回收物之庫存總量不得超過依下列原則計算之容許量。但報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p>	各項未修正。
<p>(3)庫存容許量之計算：</p> <p>A.新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未滿3個月者，為其受補貼資格申請文件所載月產出量之3倍。</p> <p>B.既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超過3個月未滿12個月者，為其產出量最高3個月之月平均產出量之3倍。</p> <p>C.既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滿1年以上者，為其前1年度月平均產出量之3倍。</p> <p>D.庫存容許量計算由稽核認證團體於每年1月20日前，函知回收業，據以執行，另副知本署。</p> <p>E.若回收業經計算之月平均產出量少於500公斤者，則以500公斤之</p>	<p>(3)核定庫存量之計算：</p> <p>A.新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未滿3個月者，為其受補貼資格申請文件所載月產出量之3倍。</p> <p>B.既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超過3個月未滿12個月者，為其產出量最高3個月之月平均產出量之3倍。</p> <p>C.既設廠（場）—成為受補貼機構滿1年以上者，為其前1年度月平均產出量之3倍。</p> <p>D.核定庫存量計算由稽核認證團體於每年1月20日前，函知回收業，據以執行，另副知本署。</p> <p>E.若回收業經計算之核定庫存量少於500公斤者，則以500公斤為最</p>	依其他稽核認證材質手冊說明文字，於庫存量之描述及計算式說明文字具一致性，修正計算式相關說明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 年 1 月公告）	說明
<p>3 倍為當年度之庫存容許量，惟貯存行為仍應符合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的相關規定。</p>	<p><u>低核定庫存量作為標準</u>，惟貯存行為仍應符合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的相關規定（<u>如貯存高度、貯存面積、貯存區間隔距離</u>）。</p>	
<p>(4)貯存時間上限：</p> <p>A.依貯存時間不得超過 6 個月，若貯存時間達貯存期限前，即應清運。</p> <p>B.業者之貯存行為仍應符合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的相關規定。</p> <p>C.回收業若因下列原因，得提出 1 次貯存期限展延之申請，展延期限以 6 個月為限，惟不得超過容許庫存量上限。</p> <p>(A)場(廠)區位於花東地區或偏遠地區者(依內政部公告為主)，且應回收物重量不足一車次者。</p> <p>(B)場(廠)區位於離島地區且須配合船期者。</p> <p>(C)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經本署核可者。</p>	<p>(4)貯存時間上限：</p> <p>A.依貯存時間不得超過 6 個月，若貯存時間達貯存期限前，即應清運。</p> <p>B.業者之貯存行為仍應符合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的相關規定（<u>如貯存高度、貯存面積、貯存區間隔距離</u>）。</p> <p>C.回收業若因下列原因，得提出 1 次貯存期限展延之申請，展延期限以 6 個月為限，惟不得超過容許庫存量上限。</p> <p>(A)場(廠)區位於花東地區或偏遠地區者(依內政部公告為主)，且應回收物重量不足一車次者。</p> <p>(B)場(廠)區位於離島地區且須配合船期者。</p> <p>(C)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經本署核可者。</p>	<p>依相關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修改文字。</p>
<p>(四)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p>	<p>(四)應回收廢棄物、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清運出廠</p>	<p>節名未修正。</p>
<p>1. 廢車殼清運作業</p> <p>(1)回收業於本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錄送件後，即可與粉碎分類處理業協調確定清運日期與時間，並於 1 個工作日前(中午 12 點)登錄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另粉碎分類處理業須於下午 2 點前確認清運業者名稱、清運家數及清運遞送聯單編號等資訊是否有誤，以便稽核認證團體排訂稽核行程。清運行程若有取消或變更，回收業必須在</p>	<p>1.廢車殼清運作業</p> <p>(1)回收業於本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錄送件後，即可與粉碎分類處理業協調確定清運日期與時間，並於 1 個工作日前(中午 12 點)登錄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另粉碎分類處理業須於下午 2 點前確認清運業者名稱、清運家數及清運遞送聯單編號等資訊是否有誤，以便稽核認證團體排訂稽核行程。清運行程若有取消或變更，回收業必須在</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前 1 個工作日下午 4 點前傳真通知稽核認證團體。</p> <p>(2)回收業應於每次清運前填製「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並載明該遞送編號。</p> <p>(3)稽核認證團體得不定期至回收業處查核廢車殼清運裝載情形。</p> <p>(4)清運廢車殼時廢車內裝可不拆除一併處理，回收業需取得其與清運業會簽的「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隨車送至粉碎分類處理業進行稽核作業。</p> <p>(5)清運之廢車殼其輪胎、鉛蓄電池與電動車電池應已完成拆卸，油箱內之汽油及機油應已卸除，冷媒亦應完成清除，且不得含有非屬廢車配備之物品，另瓦斯廢汽車應完成瓦斯鋼瓶之拆除。廢車殼外觀上足以判定係屬廢汽車或廢機車車殼者，始予以清運認證。</p> <p>(6)若欲清運瓦斯鋼瓶至粉碎分類處理廠應以專案方式呈報稽核認證單位，經稽核認證團體許可後始得進行清運；若未經通報而清運者則視同雜質，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予以記 3 點。</p> <p>(7)廢車殼清運進場時，該清運批次中含雜質及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拆解後塑膠、玻璃及汽車座椅除外)，不得超過該清運批次之 35%，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3.(1)」予以罰扣 3 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p>	<p>前 1 個工作日下午 4 點前傳真通知稽核認證團體。</p> <p>(2)回收業應於每次清運前填製「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並載明該遞送編號。</p> <p>(3)稽核認證團體得不定期至回收業處查核廢車殼清運裝載情形。</p> <p>(4)清運廢車殼時廢車內裝可不拆除一併處理，回收業需取得其與清運業會簽的「廢車殼清運遞送證明單」，隨車送至粉碎分類處理業進行稽核作業。</p> <p>(5)清運之廢車殼其輪胎、鉛蓄電池與電動車電池應已完成拆卸，油箱內之汽油及機油應已卸除，冷媒亦應完成清除，且不得含有非屬廢車配備之物品，另瓦斯廢汽車應完成瓦斯鋼瓶之拆除。廢車殼外觀上足以判定係屬廢汽車或廢機車車殼者，始予以清運認證。</p> <p>(6)若欲清運瓦斯鋼瓶至粉碎分類處理廠應以專案方式呈報稽核認證單位，經稽核認證團體許可後始得進行清運；若未經通報而清運者則視同雜質，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1)」予以記 3 點。</p> <p>(7)廢車殼清運進場時，該清運批次中含雜質及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拆解後塑膠、玻璃及汽車座椅除外)，不得超過該清運批次之 35%，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二）3.(1)」予以罰扣 3 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8)車源為民眾報繳回收業應於收車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車殼清運作業；車源為警環標售回收業應於聯單啟動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車殼清運作業，逾期則視同放棄請領其行政管理補貼費，若因下列原因需展延廢車殼清運期限，得提出申請及提交處理廠同意收受展延批次之廢車殼進廠切結書後，經本署核准後不在此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2 個月）：</p> <p>A. 廠（場）區位於花東地區或偏遠地區者（依內政部公告為主）且申請批次之廢車殼重量不足一車次者。</p> <p>B. 廠（場）區位於離島地區且須配合船期者。</p> <p>C. 於廢車殼清運期限到期日前 1 個月內遭停止稽核認證者。</p> <p>D.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經本署核可者。</p>	<p>(8)車源為民眾報繳回收業應於收車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車殼清運作業；車源為警環標售回收業應於聯單啟動日次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該批次廢車之廢車殼清運作業，逾期則視同放棄請領其行政管理補貼費，若因下列原因需展延廢車殼清運期限，得提出申請及提交處理廠同意收受展延批次之廢車殼進廠切結書後，經本署核准後不在此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2 個月）：</p> <p>A. 場（廠）區位於花東地區或偏遠地區者（依內政部公告為主）且申請批次之廢車殼重量不足一車次者。</p> <p>B. 場（廠）區位於離島地區且須配合船期者。</p> <p>C. 於廢車殼清運期限到期日前 1 個月內遭停止稽核認證者。</p> <p>D.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經本署核可者。</p>	酌修文字。
<p>2.廢車殼清運規範</p> <p>(1)廢車殼清運必須注意廢車殼裝載之固定與安全，避免廢車殼崩塌、掉落與污染環境，另廢車殼清運應有防雨水措施。</p> <p>(2)廢車殼清運若無法於稽核認證行程登錄截止時間內到達粉碎分類處理業，應立即通知稽核認證團體及粉碎分類處理業，若延遲時間超過 2 個小時以上，延遲時間以上午不得超過 12 點，下午不得超過 4 點為原則，未於延長時限內進廠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取消該車次稽核認證作業。</p> <p>(3)廢車殼清運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p>	<p>2.廢車殼清運規範</p> <p>(1)廢車殼清運必須注意廢車殼裝載之固定與安全，避免廢車殼崩塌、掉落與污染環境，另廢車殼清運應有防雨水措施。</p> <p>(2)廢車殼清運若無法於稽核認證行程登錄截止時間內到達粉碎分類處理業，應立即通知稽核認證團體及粉碎分類處理業，若延遲時間超過 2 個小時以上，延遲時間以上午不得超過 12 點，下午不得超過 4 點為原則，未於延長時限內進廠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取消該車次稽核認證作業。</p> <p>(3)廢車殼清運進入粉碎分類處理業</p>	本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時，必須依粉碎分類處理業及稽核認證人員指示，進行卸載作業，不得干擾稽核認證程序或有不符常規之行為，如有違反，稽核認證團體得隨時停止該車次稽核認證作業。</p> <p>(4)拆解後之汽車前後保險桿及機車塑膠烤漆車殼等可再利用物質應交由合法設立之清運處理機構或粉碎分類處理業者進行清運處理。</p>	<p>時，必須依粉碎分類處理業及稽核認證人員指示，進行卸載作業，不得干擾稽核認證程序或有不符常規之行為，如有違反，稽核認證團體得隨時停止該車次稽核認證作業。</p> <p>(4)拆解後之汽車前後保險桿及機車塑膠烤漆車殼等可再利用物質應交由合法設立之清運處理機構或粉碎分類處理業者進行清運處理。</p>	
(五)記錄及申報	(五)記錄及申報	節名未修正。
<p>1.應回收物申報</p> <p>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1個月應回收物（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及冷媒）及另經本署指定之項目，清運貯存及入庫出廠相關資料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並上傳應回收物清運貯存相關憑證予稽核認證團體備查。</p>	<p>1.應回收物申報</p> <p>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1個月應回收物（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動車電池、廢潤滑油及冷媒）及另經本署指定之項目，清運貯存及入庫出廠相關資料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並上傳應回收物清運貯存相關憑證予稽核認證團體備查。</p>	本項未修正。
<p>2.憑證、報表</p> <p>依據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生產、銷售、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棄物、應回收物及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2),(3)」予以記3點。</p>	<p>2.憑證、報表</p> <p>依據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受補貼機構應提供進貨、生產、銷售、存貨憑證、帳冊等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相關資料及應回收廢棄物、應回收物及廢棄物之庫存量等，以確認稽核認證量，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2),(3)」予以記3點。</p>	本項未修正。
<p>3.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檢查紀錄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p> <p>受補貼機構應每月進行廠區作業環境自主檢查，並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檢查紀錄表」，如表7，供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檢。</p> <p>視年度營運狀況每年10月31日前</p>	<p>3.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檢查紀錄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p> <p>受補貼機構應每月進行廠區作業環境自主檢查，並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檢查紀錄表」，如表7，供稽核認證團體現場查檢。</p> <p>視年度營運狀況每年10月31日前</p>	<p>1.依現行廢車雲端電子化作業，調整條文內容說明。</p> <p>2.「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提具「年度營運計畫書」，並於隔年5月30日、9月30日開放修正調整，如表8。</p> <p>若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或「年度營運計畫書」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8.(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止。</p>	<p>提具「年度營運計畫書」，並於隔年5月30日、9月30日開放修正調整，如表8，<u>並於本署公告雲端稽核認證系統上線前，得採紙本提報(填報範例如廢車e化操作手冊)</u>。</p> <p>若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者，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8.(2)」予以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止。</p>	<p>查檢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均為應辦理事項，考量執行頻率各有所異，為避免混淆，故將「及」修正為「或」，並調整條文內容說明以符合現況。</p>
<p>4.廢車與廢車殼量申報</p> <p>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廠區內廢車數量及廢車殼重量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p>	<p>4.廢車與廢車殼量申報</p> <p>受補貼機構應於每月5日前，將廠區內廢車數量及廢車殼重量登載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p>	<p>本項未修正。</p>
<p>(六)文件管理</p>	<p>(六)文件管理</p>	<p>節名未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自行或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受補貼機構應分類建檔並保存五年。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改處，受補貼機構應以簽章方式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4. 稽核認證相關憑證遺失或損毀，受補貼機構應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5. 受補貼機構應於辦公場所提供可供稽核認證團體保存稽核認證作業文件之場所及設施。 6. 受補貼機構應彙整五、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六)文件管理規定之應紀錄表單對應之憑證(含磅單)，於應紀錄表單申報後2日內，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認證相關資料除本署自行或提供他人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2.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受補貼機構應分類建檔並保存五年。 3. 稽核認證相關文件、帳簿及憑證塗改處，受補貼機構應以簽章方式確認。文件補正亦應以補正單或公文為之，傳真方式為輔，並主動以電話確認文件接獲情形。 4. 稽核認證相關憑證遺失或損毀，受補貼機構應通知稽核認證團體。 5. 受補貼機構應於辦公場所提供可供稽核認證團體保存稽核認證作業文件之場所及設施。 6. 受補貼機構應彙整五、受補貼機構應遵行事項(六)文件管理規定之應紀錄表單對應之憑證(含磅單)，於應紀錄表單申報後2日內，提供稽核認證團體查核。 	<p>各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7. 受補貼機構應依稽核認證團體要求，提供下列文件：</p> <p>(1) 污染防制(治)設施操作維護紀錄</p> <p>(2) 稽核認證設施維護紀錄</p> <p>(3) 環境檢測紀錄</p> <p>(4) 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文件、帳簿、憑證資料。</p> <p>8. 提供之憑證、表單、文件或影像等相關資料應與事實相符。</p>	<p>7. 受補貼機構應依稽核認證團體要求，提供下列文件：</p> <p>(1) 污染防制(治)設施操作維護紀錄</p> <p>(2) 稽核認證設施維護紀錄</p> <p>(3) 環境檢測紀錄</p> <p>(4) 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要求之文件、帳簿、憑證資料。</p> <p>8. 提供之憑證、表單、文件或影像等相關資料應與事實相符。</p>	
(七)通報與處理	(七)異常之通報與處理	酌修正文字。
<p>1. 異常之認定</p> <p>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圖（圖 4-3），進行通報：</p> <p>(1) 遺失已經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p> <p>(2)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1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p> <p>(3) 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p> <p>(4) 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稽查單或處分書。</p> <p>(5) 遭圍廠抗議。</p> <p>(6) 其他異常。</p>	<p>1. 異常之認定</p> <p>受補貼機構有下列異常者，應依異常事件處理通報及追蹤流程圖（圖 4-3），進行通報：</p> <p>(1) 遺失已經稽核認證之應回收廢棄物或其再生料、其他廢棄物。</p> <p>(2)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如發生火災、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 3 人以上之工安事件)</p> <p>(3) 遭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p> <p>(4) 經環保機關稽查發現違規開立稽查單或處分書。</p> <p>(5) 遭圍廠抗議。</p> <p>(6) 其他異常。</p>	修改發生重大工安事件之罹災通報人數。
<p>2. 通報及改善</p> <p>(1) 受補貼機構發現異常時，應於異常發現後 3 小時內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通報異常項目、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事件狀況及應變處理方式，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4)」予以記 3 點，如表 5。</p> <p>A. 重大工安事件應於發生後 5 個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生則</p>	<p>2. 通報及改善</p> <p>(1) 受補貼機構發現異常時，應於異常發現後 3 小時內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通報異常項目、發生時間、發生原因與事件狀況及應變處理方式，若違反規定稽核認證團體得建請本署逕行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一）2.(4)」予以記 3 點，如表 5。</p> <p>A. 重大工安事件應於發生後 5 個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生則</p>	本項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 通報。</p> <p>B.受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報。</p> <p>(2)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所開立之異常事件通報表上簽名。</p> <p>(3)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期限內完成異常事件之改善，並應通報改善完成時間及改善說明及佐證資料，及列印「異常事件通報表」簽章備查。</p> <p>(4)受補貼機構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應與實際異常情形相符。</p> <p>(5)受補貼機構應自接獲稽核認證團體異常通知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報缺失改善狀況或完成修正、調整之書面通知。受補貼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規定，向本署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建議。</p> <p>3.其他應遵行事項 稽核認證團體對受補貼機構進行蒐證時，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或拒絕。</p>	<p>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 通報。</p> <p>B.受地方主管機關處分，應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報。</p> <p>(2)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所開立之異常事件通報表上簽名。</p> <p>(3)受補貼機構應於稽核認證團體指定之期限內完成異常事件之改善，並應通報改善完成時間及改善說明及佐證資料，及列印「異常事件通報表」簽章備查。</p> <p>(4)受補貼機構填報「異常事件通報表」應與實際異常情形相符。</p> <p>(5)受補貼機構應自接獲稽核認證團體異常通知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稽核認證團體提報缺失改善狀況或完成修正、調整之書面通知。受補貼機構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稽核認證團體得依「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規定，向本署提報對受補貼機構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建議。</p> <p>3.其他應遵行事項 稽核認證團體對受補貼機構進行蒐證時，受補貼機構應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或拒絕。</p>	
<p>(八)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p>	<p>(八)停止/恢復稽核認證作業</p>	<p>節名未修正。</p>
<p>1.停止稽核認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2.停止稽核認證起算日，為本署指定日期當日為準。</p> <p>3.受補貼機構於停止稽核認證期限屆滿或改善完成後，始得檢具稽核</p>	<p>1.停止稽核認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2.停止稽核認證起算日，為本署指定日期當日為準。</p> <p>3.受補貼機構於停止稽核認證期限屆滿或改善完成後，始得檢具稽核</p>	<p>各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認證團體同意恢復稽核認證之文件，向本署申請恢復稽核認證作業。</p> <p>4.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由稽核認證團體報請本署予以停止稽核認證至完成改善為止：</p> <p>(1)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核備之異常。</p> <p>(2)未配合本署稽核認證相關作業。</p>	<p>認證團體同意恢復稽核認證之文件，向本署申請恢復稽核認證作業。</p> <p>4.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由稽核認證團體報請本署予以停止稽核認證至完成改善為止：</p> <p>(1)其他經稽核認證團體報經本署核備之異常。</p> <p>(2)未配合本署稽核認證相關作業。</p>	
(九)異議之處理	(九)異議之處理	節名未修正。
<p>1. 回收業有違反手冊相關規定，須依本手冊停止稽核認證作業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情形時，則分開執行處分內容。</p>	<p>1. 回收業有違反手冊相關規定，須依本手冊停止稽核認證作業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情形時，則分開執行處分內容。</p>	本項未修正。
<p>(十)其他</p> <p>貯存區標示及標線</p> <p>1.受補貼機構應設置貯存區標示及標線。</p> <p>2.受補貼機構應維持可清楚辨識貯存區標示及標線，並與平面配置圖內容相符。</p>	無。	為精進回收業廠區明確分區管理，增訂受補貼機構貯存區標示及標線規定。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	六、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扣量之規定	章名未修正。
<p>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核認證團體應檢具具體事證報請本署予以記點，經本署認定違規事實明確，依法記點者，記點執行月份判斷依稽核認證團體向本署提報受補貼機構記點月份為準。</p>	<p>依據「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核認證團體應檢具具體事證報請本署予以記點，經本署認定違規事實明確，依法記點者，記點執行月份判斷依稽核認證團體向本署提報受補貼機構記點月份為準。</p>	本章說明未修正。
(一)記點	(一)記點及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依處分類型調整本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1點：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1點：		依執行現況調整記點數由3點調整至1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於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但未達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1	於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但未達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其記點數以每輛計算。（自第4輛起開始執行記點處分，並依稽核認證團體認證月份為執行月份）	
2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資訊完整登錄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以每輛計算。	2	廢車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回收，未於收車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上傳具民眾簽名之聯單照片，並將相關資訊完整登錄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以每輛計算。	
3	於非登記廠址、廠外之道路，擺放、占用或貯存已回收車輛者，以每輛計算。	3	於非登記廠址、廠外之道路，擺放、占用或貯存已回收車輛者，以每輛計算。	
4	未依規定設置貯存區標示及標線。			
5	未配合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作業，致使查驗核對困難者，因而取消該次稽核認證。			
6	已通報發現失竊車或疑似引擎模造予警政單位，相關車體或引擎未保留7個日曆天者。			
7	引擎查驗後，疑似引擎模造之廢引擎未依本署之規定延長保留引擎實體期限者。			
8	回收業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回收，紙本聯單比例占該月份所有回收量比率20%（含）以上者。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3點：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3點：		依執行現況調整記點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時，發現屬有危險物品之雜質，如家用、工業用瓦斯桶、乙炔桶、氧氣桶、滅火器、汽車瓦斯鋼瓶等易造成工安危害之物品。	1	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時，發現屬有危險物品之雜質，如家用、工業用瓦斯桶、乙炔桶、氧氣桶、滅火器、汽車瓦斯鋼瓶等易造成工安危害之物品。	由6點調整至3點、由3點調整至1點。
2	應回收物、再生料及拆解後其他廢棄物，未依本手冊規定進行進貨、貯存、庫存及出貨管理，或相關紀錄文件不全者。	2	應回收物、再生料及拆解後其他廢棄物，未依本手冊規定進行進貨、貯存、庫存及出貨管理，或相關紀錄文件不全者。	
3	未依本手冊規定之期限，提供相關必要資料者。	3	未依本手冊規定之期限，提供相關必要資料者。	
4	遭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處分，並於處分書送達後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或發生重大工安事件災害後5個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生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10點前）未通報稽核認證團體者。	4	遭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處分，並於處分書送達後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或發生重大工安事件災害後5個小時內（下班時間及假日發生則於次一個上班日上午10點前）未通報稽核認證團體者。	
5	未依本手冊規定，各項憑證管制保存五年者。	5	未依本手冊規定，各項憑證管制保存五年者。	
6	發現疑似失竊車輛或疑似引擎模造，卻未按規範時間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者。	6	發現疑似失竊車輛或疑似引擎模造，卻未按規範時間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載者。	
7	回收業廠內環保設施（冷媒回收機、油水分離機等）經稽核認證人員發現設備異常或未正常開啟及使用並按次記罰。	7	回收業廠內環保設施（冷媒回收機、油水分離機等）經稽核認證人員發現設備異常或未正常開啟及使用並按次記罰。	
8	執行廢汽車冷媒抽驗作業時，現場至少保留2輛廢汽車，未依規定保留廢汽車至少2輛者（若回收業1個月內未開立廢汽車回收管制聯單，或僅開立一張廢汽車回收管制聯單，但有提供給稽核認證團體抽驗冷媒者，不在此限）。	8	執行廢汽車冷媒抽驗作業時，現場至少保留2輛廢汽車，未依規定保留廢汽車至少2輛者（若回收業1個月內未開立廢汽車回收管制聯單，或僅開立一張廢汽車回收管制聯單，但有提供給稽核認證團體抽驗冷媒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9	報表登錄錯誤，經通知更正仍不更正，或未依本手冊規定登錄或傳送報表者。	9	報表登錄錯誤，經通知更正仍不更正，或未依本手冊規定登錄或傳送報表者。		
10	作業環境不符本手冊之要求，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10	<u>未配合稽核認證人員執行稽核認證作業，致使查驗核對困難者，因而取消該次稽核認證。</u>		
11	廢汽車之冷媒平均產生量未達到每輛0.12公斤。	11	<u>已通報發現失竊車或疑似引擎模造予警政單位，相關車體或引擎未保留7個日曆天者。</u>		
12	<u>若經「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系統」統計之結果，回收業中止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數量占每月份回收管制聯單產生數量10%以上者。</u>	12	作業環境不符本手冊之要求，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13	<u>回收業申請補開回收管制聯單者，以聯單數計算。（若遇特殊情況，回收業事先登錄於系統者不計入）</u>	13	<u>引擎查驗後，疑似引擎模造之廢引擎未依本署之規定延長保留引擎實體期限者。</u>		
		14	<u>回收業採紙本聯單方式進行回收，紙本聯單比例占該月份所有回收量比率20%（含）以上者。</u>		
		15	廢汽車之冷媒平均產生量未達到每輛0.12公斤。		
3.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u>5</u> 點：		3.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 <u>6</u> 點：			依執行現況調整記點數為5點，原項次1調整至3點。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未經本署同意，委託其他回收業者，執行廢車拆解者。	1	<u>若經「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系統」統計之結果，回收業中止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數量占每月份回收管制聯單產生數量10%以上者。</u>		
2	以本署相關名義或以不實宣傳廣告，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之商業行為者。	2	<u>回收業申請補開回收管制聯單者，以聯單數計算。（若遇特殊情況，回收業事先登錄於系統者不計入）</u>		
3	<u>回收業者針對廢車拆解後欲辦理出口之廢車，提供不實廢車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者。</u>	3	未經本署同意，委託其他回收業者，執行廢車拆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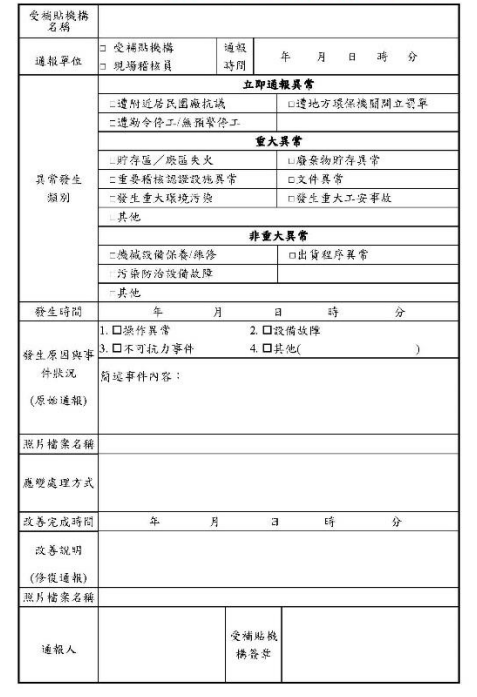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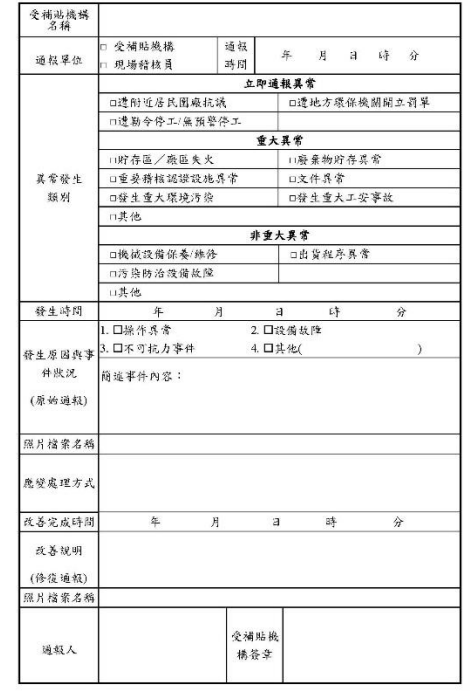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4	以本署相關名義或以不實宣傳廣告，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之商業行為者。	
4.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10點：		4.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記10點：		原項次1調整至5點，其餘調整項次序號。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回收業辦理廢車回收時，偽造車主簽名。	1	<u>回收業者針對廢車拆解後欲辦理出口之廢車，提供不實廢車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者。</u>	
2	假造機車行名單，或以冒充機車行經手人進行不實簽名收車，經查證屬實者。	2	回收業辦理廢車回收時，偽造車主簽名。	
		3	假造機車行名單，或以冒充機車行經手人進行不實簽名收車，經查證屬實者。	
<u>(二)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u>		無		依處分類型新增本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5天 ：		5.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7天 ：		依執行現況調整電子聯單使用權限天數為5天，並調整規定說明，避免發生疑義。依現行系統名稱修正為「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以符合現況。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管制聯單者。	1	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管制聯單者。	
2	廢車出口，於收車日 次日 起6個月內無法提具流向證明文件（依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或未於收車日 次日 起6個月內於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登錄流向，數量低於 5 輛（含）者。	2	廢車出口，於收車日起6個月內無法提具流向證明文件（依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或未於收車日起6個月內於 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系統 登錄流向，數量低於 五 輛（含）者。	
3	未依規定於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施作消防演練作業，並提供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施作消防演練證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	3	未依規定於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及施作消防演練作業，並提供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施作消防演練證明文件予稽核認證團體。	
4	回收業線上稽核結果為「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定」或「文件不齊全」比率合計超出10%以上者，以每月計。	4	回收業線上稽核結果為「引擎號碼照片模糊或不符拍照規定」或「文件不齊全」比率合計超出10%以上者，以每月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p>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10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管制聯單者。</td> </tr> <tr> <td>2</td> <td>廢車出口，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無法提具流向證明文件（依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或未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於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登錄流向，數量超過6輛（含）者。</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管制聯單者。	2	廢車出口，於收車日 次日 起6個月內無法提具流向證明文件（依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或未於收車日 次日 起6個月內於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登錄流向，數量超過 6輛（含） 者。	<p>6.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15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管制聯單者。</td> </tr> <tr> <td>2</td> <td>廢車出口，於收車日起6個月內無法提具流向證明文件（依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或未於收車日起6個月內於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系統登錄流向，數量超過六輛者。</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管制聯單者。	2	廢車出口，於收車日起6個月內無法提具流向證明文件（依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或未於收車日起6個月內於 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系統 登錄流向，數量超過 六輛 者。	<p>依執行現況調整電子聯單使用權限天數為10天，並調整規定說明，避免發生疑義。依現行系統名稱修正為「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以符合現況。</p>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管制聯單者。																			
2	廢車出口，於收車日 次日 起6個月內無法提具流向證明文件（依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或未於收車日 次日 起6個月內於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登錄流向，數量超過 6輛（含） 者。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未確實回收廢車，而簽發管制聯單者。																			
2	廢車出口，於收車日起6個月內無法提具流向證明文件（依政府相關單位所開具包含詳列引擎號碼之出口證明文件或包含其存放地點資訊之流向證明）或未於收車日起6個月內於 廢機動車輛報廢回收系統 登錄流向，數量超過 六輛 者。																			
<p>3.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15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重組、使用，經查證屬實者。</td> </tr> <tr> <td>2</td> <td>已開立聯單或警環及其他機關已標售之廢車，不得行駛於道路，若行駛於道路，經查證屬實者。</td> </tr> <tr> <td>3</td> <td>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且該月份疑似引擎模造數量合計比率占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重組、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2	已開立聯單或警環及其他機關已標售之廢車，不得行駛於道路，若行駛於道路，經查證屬實者。	3	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且該月份疑似引擎模造數量合計比率占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	<p>7.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1個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重組、使用，經查證屬實者。</td> </tr> <tr> <td>2</td> <td>已開立聯單或警環及其他機關已標售之廢車，不得行駛於道路，若行駛於道路，經查證屬實者。</td> </tr> <tr> <td>3</td> <td>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且該月份疑似引擎模造數量合計比率占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重組、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2	已開立聯單或警環及其他機關已標售之廢車，不得行駛於道路，若行駛於道路，經查證屬實者。	3	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且該月份疑似引擎模造數量合計比率占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	<p>依執行現況調整電子聯單使用權限天數為15天。</p>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重組、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2	已開立聯單或警環及其他機關已標售之廢車，不得行駛於道路，若行駛於道路，經查證屬實者。																			
3	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且該月份疑似引擎模造數量合計比率占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已申請稽核認證之廢車重組、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2	已開立聯單或警環及其他機關已標售之廢車，不得行駛於道路，若行駛於道路，經查證屬實者。																			
3	線上稽核認證完成後，發現每月線上稽核申報量中，疑似引擎模造之數量超過3顆者且該月份疑似引擎模造數量合計比率占該月份線上稽核申報數量5%以上者。																			
<p>4.其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經本署認定之缺失，由本署裁定記點點數或停止聯單使用權限天數。</td> </tr> <tr> <td>2</td> <td>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者，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止。</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經本署認定之缺失，由本署裁定記點點數或停止聯單使用權限天數。	2	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者，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止。	<p>8.其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經本署認定之缺失，由本署裁定記點點數或停止聯單使用權限天數。</td> </tr> <tr> <td>2</td> <td>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均為</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經本署認定之缺失，由本署裁定記點點數或停止聯單使用權限天數。	2	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 均為	<p>依執行現況調整，因受補貼機構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均為</p>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經本署認定之缺失，由本署裁定記點點數或停止聯單使用權限天數。																			
2	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者，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止。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經本署認定之缺失，由本署裁定記點點數或停止聯單使用權限天數。																			
2	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環境自主管理查檢表」及「年度營運計畫書」 均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3	未依規定定期填寫「年度營運計畫書」者，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止。	畫書」者，停止電子聯單權限至完成改善為止。	應辦理事項，考量執行頻率各有所異，調整記點規定。												
5.	受補貼機構若有違反多項停止電子聯單之規定，則停止電子聯單天數將予以累計，惟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上限為1個月，另受補貼機構遭停止稽核認證則亦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9.受補貼機構若有違反多項停止電子聯單之規定，則停止電子聯單天數將予以累計，惟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上限為1個月，另受補貼機構遭停止稽核認證則亦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	本項未修正。												
6.	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有異議時，應於發生次日起7日內向本署提出書面陳述，其內容應包括：機構名稱、陳述者職稱姓名、事件發生日期與時間、及異議內容。	10.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有異議時，應於發生次日起7日內向本署提出書面陳述，其內容應包括：機構名稱、陳述者職稱姓名、事件發生日期與時間、及異議內容。	本項未修正。												
(三)扣重(量)		(二)扣重(量)	本節序號調整。												
1.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本署送達稽核認證扣量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陳行政院審議。	1.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本署送達稽核認證扣量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陳行政院審議。	1.受補貼機構對稽核認證團體執行稽核認證作業予以扣除稽核認證量如有不服時，應於本署送達稽核認證扣量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署審查後，再由本署轉陳行政院審議。	本項未修正。												
2.受補貼機構扣量係採以應扣數量及車種行政補貼費核算後，自受補貼機構可請領之行政補貼費扣除。	2.受補貼機構扣量係採以應扣數量及車種行政補貼費核算後，自受補貼機構可請領之行政補貼費扣除。	2.受補貼機構扣量係採以應扣數量及車種行政補貼費核算後，自受補貼機構可請領之行政補貼費扣除。													
3.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核認證團體依本手冊規定予以扣重(量)：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罰扣3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3.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核認證團體依本手冊規定予以扣重(量)：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罰扣3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3.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核認證團體依本手冊規定予以扣重(量)： (1)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罰扣3輛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	本項未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上者(包含35%)。</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上者(包含3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上者(包含35%)。</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上者(包含3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上者(包含35%)。</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上者(包含35%)。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上者(包含35%)。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上者(包含35%)。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廢車殼清運時，該清運批次中含車輛製造廠出廠之非金屬類原始配備物品，經查核超過該清運批次總重量之35%以上者(包含35%)。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罰扣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含本體)：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罰扣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含本體)：	(2)受補貼機構有下列情形者，罰扣該類車種稽核認證數量(含本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12年1月公告）		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 colspan="2">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 <p>已回收之廢車(警環標售除外),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向稽核認證團體辦理稽核認證,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最多罰扣100輛稽核認證量。</p> <p>例:3輛報廢汽車、2輛報廢機車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辦理稽核認證,逾期日為1/30,該月底前為1/31。逾期後(1/30)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p> <p>➢ 3輛廢汽車×7輛(罰扣)+2輛廢機車×7輛(罰扣)=21輛廢汽車、14輛廢機車</p> <p>若逾期後(1/30)未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p> <p>➢ 3輛廢汽車×10輛(罰扣)+2輛廢機車×10輛(罰扣)=30輛廢汽車、20輛廢機車。</p> </td> </tr> <tr> <td></td> <td>未辦理稽核認證台數</td> <td>罰扣該輛車種稽核認證量</td> <td>備註</td> </tr> <tr> <td></td> <td>1~10台</td> <td>21輛</td> <td>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td> </tr> <tr> <td></td> <td>例:3輛報廢汽車</td> <td>30輛</td> <td>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td> </tr> <tr> <td></td> <td>10台以上(以10台計算)</td> <td>100輛 (30*7=210輛,超過上限100輛以100輛計算)</td> <td>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p>已回收之廢車(警環標售除外),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向稽核認證團體辦理稽核認證,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最多罰扣100輛稽核認證量。</p> <p>例:3輛報廢汽車、2輛報廢機車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辦理稽核認證,逾期日為1/30,該月底前為1/31。逾期後(1/30)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p> <p>➢ 3輛廢汽車×7輛(罰扣)+2輛廢機車×7輛(罰扣)=21輛廢汽車、14輛廢機車</p> <p>若逾期後(1/30)未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p> <p>➢ 3輛廢汽車×10輛(罰扣)+2輛廢機車×10輛(罰扣)=30輛廢汽車、20輛廢機車。</p>			未辦理稽核認證台數	罰扣該輛車種稽核認證量	備註		1~10台	21輛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例:3輛報廢汽車	30輛	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		10台以上(以10台計算)	100輛 (30*7=210輛,超過上限100輛以100輛計算)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 colspan="2">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 <p>已回收之廢車(警環標售除外),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向稽核認證團體辦理稽核認證,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最多罰扣100輛稽核認證量。</p> <p>例:3輛報廢汽車、2輛報廢機車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辦理稽核認證,逾期日為1/30,該月底前為1/31。逾期後(1/30)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p> <p>➢ 3輛廢汽車×7輛(罰扣)+2輛廢機車×7輛(罰扣)=21輛廢汽車、14輛廢機車</p> <p>若逾期後(1/30)未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p> <p>➢ 3輛廢汽車×10輛(罰扣)+2輛廢機車×10輛(罰扣)=30輛廢汽車、20輛廢機車。</p> </td> </tr> <tr> <td></td> <td>未辦理稽核認證台數</td> <td>罰扣該輛車種稽核認證量</td> <td>備註</td> </tr> <tr> <td></td> <td>1~10台</td> <td>21輛</td> <td>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td> </tr> <tr> <td></td> <td>例:3輛報廢汽車</td> <td>30輛</td> <td>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td> </tr> <tr> <td></td> <td>10台以上(以10台計算)</td> <td>100輛 (30*7=210輛,超過上限100輛以100輛計算)</td> <td>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p>已回收之廢車(警環標售除外),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向稽核認證團體辦理稽核認證,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最多罰扣100輛稽核認證量。</p> <p>例:3輛報廢汽車、2輛報廢機車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辦理稽核認證,逾期日為1/30,該月底前為1/31。逾期後(1/30)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p> <p>➢ 3輛廢汽車×7輛(罰扣)+2輛廢機車×7輛(罰扣)=21輛廢汽車、14輛廢機車</p> <p>若逾期後(1/30)未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p> <p>➢ 3輛廢汽車×10輛(罰扣)+2輛廢機車×10輛(罰扣)=30輛廢汽車、20輛廢機車。</p>			未辦理稽核認證台數	罰扣該輛車種稽核認證量	備註		1~10台	21輛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例:3輛報廢汽車	30輛	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		10台以上(以10台計算)	100輛 (30*7=210輛,超過上限100輛以100輛計算)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p>已回收之廢車(警環標售除外),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向稽核認證團體辦理稽核認證,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最多罰扣100輛稽核認證量。</p> <p>例:3輛報廢汽車、2輛報廢機車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辦理稽核認證,逾期日為1/30,該月底前為1/31。逾期後(1/30)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p> <p>➢ 3輛廢汽車×7輛(罰扣)+2輛廢機車×7輛(罰扣)=21輛廢汽車、14輛廢機車</p> <p>若逾期後(1/30)未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p> <p>➢ 3輛廢汽車×10輛(罰扣)+2輛廢機車×10輛(罰扣)=30輛廢汽車、20輛廢機車。</p>																																																	
	未辦理稽核認證台數	罰扣該輛車種稽核認證量	備註																																															
	1~10台	21輛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例:3輛報廢汽車	30輛	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																																															
	10台以上(以10台計算)	100輛 (30*7=210輛,超過上限100輛以100輛計算)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項次	共通性缺失記點規定																																																	
1	<p>已回收之廢車(警環標售除外),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向稽核認證團體辦理稽核認證,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最多罰扣100輛稽核認證量。</p> <p>例:3輛報廢汽車、2輛報廢機車應於收車日次日起6個月內辦理稽核認證,逾期日為1/30,該月底前為1/31。逾期後(1/30)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 計算方式如下:</p> <p>➢ 3輛廢汽車×7輛(罰扣)+2輛廢機車×7輛(罰扣)=21輛廢汽車、14輛廢機車</p> <p>若逾期後(1/30)未於該月底前(1/31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並以每輛計算。</p> <p>➢ 3輛廢汽車×10輛(罰扣)+2輛廢機車×10輛(罰扣)=30輛廢汽車、20輛廢機車。</p>																																																	
	未辦理稽核認證台數	罰扣該輛車種稽核認證量	備註																																															
	1~10台	21輛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例:3輛報廢汽車	30輛	若逾期後未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則罰扣10輛稽核認證量																																															
	10台以上(以10台計算)	100輛 (30*7=210輛,超過上限100輛以100輛計算)	逾期後於該月底前辦理稽核認證者,罰扣7輛稽核認證量																																															
<p>(3)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時,發現有雜質摻入待認證廢車殼中之情事時,稽核認證團體依「回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扣量標準表」予以扣量,相關雜質扣量標準如下表所示。若分屬不同車種之廢車殼混合清運者,則依補貼費較高車種為優先扣量。</p> <table border="1"> <caption>回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扣量標準表</caption> <thead> <tr> <th>類別</th> <th>雜質種類</th> <th>扣量(量)</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易爆或有毒之雜質</td> <td>15</td> <td>以每車次計</td> </tr> <tr> <td rowspan="5">2</td> <td rowspan="5">非屬以上類別之雜質</td> <td>1</td> <td>5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100公斤</td> </tr> <tr> <td>2</td> <td>1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200公斤</td> </tr> <tr> <td>4</td> <td>2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300公斤</td> </tr> <tr> <td>6</td> <td>3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400公斤</td> </tr> <tr> <td>8</td> <td>4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td> </tr> <tr> <td></td> <td></td> <td>10</td> <td>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td> </tr> </tbody> </table> <p><small>1回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查核及扣量,係以每車次查核情形為計算依據</small></p>	類別	雜質種類	扣量(量)	說明	1	易爆或有毒之雜質	15	以每車次計	2	非屬以上類別之雜質	1	5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100公斤	2	1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200公斤	4	2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300公斤	6	3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400公斤	8	4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			10	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	<p>(3)廢車殼清運至粉碎分類處理業時,發現有雜質摻入待認證廢車殼中之情事時,稽核認證團體依「回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扣量標準表」予以扣量,相關雜質扣量標準如下表所示。若分屬不同車種之廢車殼混合清運者,則依補貼費較高車種為優先扣量。</p> <table border="1"> <caption>回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扣量標準表</caption> <thead> <tr> <th>類別</th> <th>雜質種類</th> <th>扣量(量)</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易爆或有毒之雜質</td> <td>15</td> <td>以每車次計</td> </tr> <tr> <td rowspan="5">2</td> <td rowspan="5">非屬以上類別之雜質</td> <td>1</td> <td>5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100公斤</td> </tr> <tr> <td>2</td> <td>1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200公斤</td> </tr> <tr> <td>4</td> <td>2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300公斤</td> </tr> <tr> <td>6</td> <td>3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400公斤</td> </tr> <tr> <td>8</td> <td>4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td> </tr> <tr> <td></td> <td></td> <td>10</td> <td>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td> </tr> </tbody> </table> <p><small>1回收業清運廢車殼之雜質查核及扣量,係以每車次查核情形為計算依據</small></p>	類別	雜質種類	扣量(量)	說明	1	易爆或有毒之雜質	15	以每車次計	2	非屬以上類別之雜質	1	5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100公斤	2	1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200公斤	4	2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300公斤	6	3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400公斤	8	4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			10	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	本點未修正。
類別	雜質種類	扣量(量)	說明																																															
1	易爆或有毒之雜質	15	以每車次計																																															
2	非屬以上類別之雜質	1	5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100公斤																																															
		2	1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200公斤																																															
		4	2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300公斤																																															
		6	3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400公斤																																															
		8	4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																																															
		10	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																																															
類別	雜質種類	扣量(量)	說明																																															
1	易爆或有毒之雜質	15	以每車次計																																															
2	非屬以上類別之雜質	1	5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100公斤																																															
		2	1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200公斤																																															
		4	2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300公斤																																															
		6	3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400公斤																																															
		8	400公斤<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																																															
		10	每車次雜質查核重量>500公斤																																															
<p>(四)其他</p> <p>受補貼機構若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需提出相關證明)因素致記點、扣量、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或停止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本署得依實際情況或考量廢車回收現況,重為記點、扣量或停止電子聯單使用權限之處置。</p>	<p>(三)其他</p> <p>受補貼機構若發生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需提出相關證明)因素致記點、扣量或停止稽核認證,稽核認證團體應立即通報。</p>	<p>本節序號調整。</p> <p>依執行現況調整本節說明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2 年 1 月公告)	說明
<p>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p> <p>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p> 	<p>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p> <p>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p> 	<p>認證量證明單增列智慧稽核認證通過量。</p>
<p>表 4 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p> <p>表 4 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p> 	<p>表 4 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p> <p>表 4 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p> 	<p>調整文字「一般回收」修正為「民眾報繳」。</p>
<p>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 (受補貼機構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事件)</p> <p>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 (受補貼機構向稽核認證團體通報異常事件)</p> 	<p>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p> <p>表 5 異常事件通報表</p> 	<p>依現行作業模式調整表名。</p>
<p>表 6 異常事件回報表 (稽核認證團體)</p>	<p>表 6 異常事件回報表</p>	<p>依現行作業模式調整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2 年 1 月公告)

說明

使手冊與系統描述一致。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

受領貼機牌	年 月 日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營運年度期數	第 1 季(1-3 月)	第 2 季(4-6 月)	第 3 季(7-9 月)	第 4 季(10-12 月)
1.廢汽車回收量				
2.廢機車回收量				
3.廢輪胎產生量				
4.廢電池產生量				
5.廢潤滑油產生量				
6.冷媒產生量				
7.零件產生量				
8.再生料產生量				
9.廢車殼產生量				
10.汽油產生量				
11.回收業產廢產物量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廢輪胎： 有效日期： 廢鉛蓄電池： 有效日期：	廢潤滑油： 有效日期： 冷媒： 有效日期：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15.設備(機)維護				
16.消防自主管理				
受領貼機牌簽章				

註 1：回收業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註 2：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於每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開放修正調整。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

受領貼機牌	年 月 日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營運年度期數	第 1 季(1-3 月)	第 2 季(4-6 月)	第 3 季(7-9 月)	第 4 季(10-12 月)
1.廢汽車回收量				
2.廢機車回收量				
3.廢輪胎產生量				
4.廢電池產生量				
5.廢潤滑油產生量				
6.冷媒產生量				
7.零件產生量				
8.再生料產生量				
9.廢車殼產生量				
10.汽油產生量				
11.回收業產廢產物量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廢輪胎： 有效日期： 廢鉛蓄電池： 有效日期：	廢潤滑油： 有效日期： 冷媒： 有效日期：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15.設備(機)維護				
16.消防自主管理				
受領貼機牌簽章				

註 1：回收業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註 2：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於每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開放修正調整。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範例)

受領貼機牌	年 月 日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營運年度期數	第 1 季(1-3 月)	第 2 季(4-6 月)	第 3 季(7-9 月)	第 4 季(10-12 月)
1.廢汽車回收量	約 20-30 台			
2.廢機車回收量	約 20-30 台			
3.廢輪胎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4.廢電池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5.廢潤滑油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6.冷媒產生量	約 3-5 公斤			
7.零件產生量	例如：機蓋、避震器、塑膠烤漆車殼、車殼、汽車、座墊機、前後車門、發電機、啟動馬達、前/後避震器、水箱、傳動軸、排氣管、氣缸板組、鋼管及方向盤組、無條件、引擎蓋 若有針對上述零件產生量者，可針對各項填寫。(單位:個)			
8.再生料產生量	例如:塑膠、玻璃、安全氣囊、混合五金、鐵、鋁、銅、電線、廢漆等 若有針對上述零件產生量者，可針對各項填寫。(單位:公斤)			
9.廢車殼產生量	30 公噸-1.5 公噸			
10.汽油產生量	約 3-5 公升			
11.回收業產廢產物量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廢輪胎： 有效日期： 廢鉛蓄電池： 有效日期：	廢潤滑油： 有效日期： 冷媒： 有效日期：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說明：每日上班前，對員工宣導拆解可拆解零件再拆解。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說明：每日上班前，對員工宣導環境維護。			
15.設備(機)維護	說明：成長每日巡檢設備，若故障立即維修。			
16.消防自主管理	說明：成長每日對消防設施巡檢。			
受領貼機牌簽章				

註 1：回收業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註 2：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於每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開放修正調整。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範例)

受領貼機牌	年 月 日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營運年度期數	第 1 季(1-3 月)	第 2 季(4-6 月)	第 3 季(7-9 月)	第 4 季(10-12 月)
1.廢汽車回收量	約 20-30 台			
2.廢機車回收量	約 20-30 台			
3.廢輪胎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4.廢電池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5.廢潤滑油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6.冷媒產生量	約 3-5 公斤			
7.零件產生量	例如：機蓋、避震器、塑膠烤漆車殼、車殼、汽車、座墊機、前後車門、發電機、啟動馬達、前/後避震器、水箱、傳動軸、排氣管、氣缸板組、鋼管及方向盤組、無條件、引擎蓋 若有針對上述零件產生量者，可針對各項填寫。(單位:個)			
8.再生料產生量	例如:塑膠、玻璃、安全氣囊、混合五金、鐵、鋁、銅、電線、廢漆等 若有針對上述零件產生量者，可針對各項填寫。(單位:公斤)			
9.廢車殼產生量	30 公噸-1.5 公噸			
10.汽油產生量	約 3-5 公升			
11.回收業產廢產物量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廢輪胎： 有效日期： 廢鉛蓄電池： 有效日期：	廢潤滑油： 有效日期： 冷媒： 有效日期：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說明：每日上班前，對員工宣導拆解可拆解零件再拆解。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說明：每日上班前，對員工宣導環境維護。			
15.設備(機)維護	說明：成長每日巡檢設備，若故障立即維修。			
16.消防自主管理	說明：成長每日對消防設施巡檢。			
受領貼機牌簽章				

註 1：回收業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註 2：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於每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開放修正調整。

同前。

表 2 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量證明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業者遞送編號：

回收業者		稽核認證單位	
地址		住址	
電話	傳真	電話	傳真
申報量與廢車殼清運量		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	
1. 智慧稽核認證引擎申報數量： (1) 民眾報繳：機車 輛，汽車 輛 (2) 警環：機車 輛，汽車 輛 2. 稽核認證單位引擎認證申報數量 (1) 民眾報繳：機車 輛，汽車 輛 (2) 警環：機車 輛，汽車 輛 3. 廢車申報量：機車 輛，汽車 輛 4. 廢車殼清運量： 公斤		1. 智慧稽核認證引擎通過數量： (1) 民眾報繳：機車 輛，汽車 輛 (2) 警環：機車 輛，汽車 輛 2. 稽核認證單位引擎稽核通過數量： (1) 民眾報繳：機車 輛，汽車 輛 (2) 警環：機車 輛，汽車 輛 3. 未辦理暨雜質扣量：機車 輛，汽車 輛 4. 稽核認證量：機車 輛，汽車 輛 5. 廢車殼處理量： 公斤	
廢車殼清運起訖地點： 至		清運日期： 至	
備註 (請註明申報量與回收量之重大差異原因)			
註：1. 扣量說明(輛數)： (1) 民眾報繳： 機車：稽核刪除 輛、雜質 輛、未辦理 輛。 汽車：稽核刪除 輛、雜質 輛、未辦理 輛。 (2) 警環： 機車：稽核刪除 輛、雜質 輛。 汽車：稽核刪除 輛、雜質 輛。 (3) 車殼重量不足扣量： 機車： 輛 汽車： 輛 扣量總計((1)+(2)+(3))： 機車： 輛 汽車： 輛。 (手動扣量說明：) 2. 廢車殼合理性分析： (1) 上限重量為： 公斤(機車回收量 輛×97 公斤+汽車回收量 輛×990 公斤) (2) 下限重量為： 公斤(機車回收量 輛×22 公斤+汽車回收量 輛×513 公斤) 本表所列廢車殼處理數量符合合理性重量範圍。 3. 本表所列之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若有異議，將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最終核發之數量為準。			
稽核認證單位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回收處理商留存

第二聯：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第三聯：稽核認證單位留存

備註：本聯單由稽核認證單位於稽核廢車回收業者/拆解商之回收引擎無誤及衍生廢棄物清運量於合理範圍內後製作，共一式三聯，分別由回收業者、稽核認證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留存。

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

(以遞送編號排序)		表 3 廢車回收量及處理量月報表一																年	月					
家數	遞送編號	廠商名稱	引擎申報量(輛)		引擎回收量(輛)				未辦理數量(輛)		雜質扣量(輛)				其它扣量(輛)		合計扣量(輛)		確認核發數量(輛)		廢車殼處理量(公斤)	處理機構	備註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一般	警環	一般	警環			民眾	警環	民眾	警環										
			智慧認證		智慧認證		智慧認證		民眾	民眾	民眾	警環	民眾	警環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稽核團體認證		稽核團體認證		稽核團體認證																				
1																								
2																								
3																								
4																								
5																								
總計																								

表 4 廢車行政管理補貼費用月報表一 年 月

家數	遞送編號	廠商名稱	行政管理補貼費						總和金額	備註
			機車			汽車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民眾報繳 (單價 185 元)	警環標售 (單價 185 元)		民眾報繳 (單價 770 元)	警環標售 (單價 770 元)			
總計										

表 6 異常事件回報表 (稽核認證團體向資源循環署通報異常事件)

稽核認證團體：

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編號：

回收類別：

認證回收項目：

受稽核單位：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異常現象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雜質或認證物品之異常與不良現象 如：1.異常雜質現象 2.採樣異常 3.引擎模造 4.認證物品之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稽核認證量 如：1.回流問題 2.廢棄物量與回收/處理/成品量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問題 如：1.貯存或處理不當導致環境污染 2.回收/處理廢棄物/流向不明 3.異常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 如：1.火災 2.人員因工作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稽核認證相關設施失常 如：1.油水分離機異常 2.冷媒回收機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爭議事項、文件重大異常事項				
異常現象說明					
初步處理情形					
備註					

稽核認證單位簽核章：

填寫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 備註：1.有列舉異常者皆須當日電話通報基管會
 2.待異常現象資訊完整後，再以文件通報
 3.文件通報後請以電話確認

表 7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自主檢查紀錄表

回收業名稱：_____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作業程序稽核：

類別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一、受補貼資格查核	1.回收業登記證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回收登記證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查詢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廠區平面配置圖與現場配置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回收項目、貯存方法及設施、污染防治(治)措施與受補貼資格申請/變更文件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基本設備查核	1.冷媒回收機操作功能正常，回收時壓力可低於15PSI 或達到負壓，未作業時高低壓錶於歸零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具備氟氯碳化物冷媒（CFCs）及氫氟碳化物冷媒（HFCs）之專用回收接頭與專用貯存鋼瓶，鋼瓶外觀無損壞且明確標示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冷媒回收管路是否無破損龜裂或冷媒逸散情形，冷媒乾燥濾心外觀是否無脆化而造成功能喪失情形，且各部位零件無破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每月執行冷媒設備保養作業並填寫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自我檢查表
	5.拆解作業區有設置廢油抽洩功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運送機具是否具有防止溢出、洩漏、飛揚等會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運送機具是否設有緊急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廠區基本規範	1.廠區四周圍籬或圍牆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作業區為不透水鋪面且無嚴重破損及龜裂，不致有造成油污滲透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廠區內具有排水及污染物截流設施，且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拆解作業區長度不得少於 6 公尺、寬度不得少於 3.5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油水分離槽前是否設置攔污柵且無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粗拆引擎是否於查驗前先行完成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廠區內設置貯存專區並不得貯存其他雜物，且各貯存區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

受補貼機構				
提報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營運年度期程	第 1 季(1-3 月)	第 2 季(4-6 月)	第 3 季(7-9 月)	第 4 季(10-12 月)
1.廢汽車回收量				
2.廢機車回收量				
3.廢輪胎產生量				
4.廢電池產生量				
5.廢潤滑油產生量				
6.冷媒產生量				
7.零件產生量				
8.再生料產生量				
9.廢車殼產生量				
10.汽油產生量				
11.回收業 庫存容許量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廢輪胎： 有效日期： 廢鉛蓄電池： 有效日期：		廢潤滑油： 有效日期： 冷媒： 有效日期：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15.設備(施)維護				
16.消防自主管理				
受補貼機構簽章				

註 1: 回收業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註 2: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於每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開放修正調整。

表 8、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範例)

受補貼機構				
提報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營運年度期程	第 1 季(1-3 月)	第 2 季(4-6 月)	第 3 季(7-9 月)	第 4 季(10-12 月)
1.廢汽車回收量	約 20-30 台			
2.廢機車回收量	約 20-30 台			
3.廢輪胎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4.廢電池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5.廢潤滑油產生量	約 30-50 公斤			
6.冷媒產生量	約 3-5 公升			
7.零件產生量	<p>例如：機車：避震器、塑膠烤漆車殼、車燈 汽車：壓縮機、前/後車門、發電機、啟動馬達、前/後避震器、水箱、傳動軸、排氣管、儀錶板組、頭燈及方向燈組、保險桿、引擎蓋</p> <p>若有針對上述零件產生量者，可針對各項填寫。(單位:個)</p>			
8.再生料產生量	<p>例如:塑膠、玻璃、安全氣囊、混合五金、鐵、鋁、電線、座墊等</p> <p>若有針對上述零件產生量者，可針對各項填寫。(單位:公斤)</p>			
9.廢車殼產生量	30 公噸-1.5 公噸			
10.汽油產生量	約 3-5 公升			
11.回收業 庫存容許量				
12.應回收廢棄物合約書	廢輪胎： 有效日期： 廢鉛蓄電池： 有效日期：		廢潤滑油： 有效日期： 冷媒： 有效日期：	
13.達成目標作業方法	說明：每日上班前，對員工宣導拆解可用零件再生料。			
14.作業環境自主管理	說明：每日上班前，對員工宣導環境維護。			
15.設備(施)維護	說明：廠長每日巡檢設備，若故障立即維修。			
16.消防自主管理	說明：廠長每日對消防設施巡檢。			
受補貼機構簽章				

註 1: 回收業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至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

註 2: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年度營運計畫書，於每年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開放修正調整。